

富得利地板
FUDELI FLOORING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销售渠道依赖经销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虽然公司与各地经销商，尤其是重要地区的大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公司无法阻止经销商改换其他品牌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如果公司失去例如武汉、哈尔滨、长沙等重要地区的经销商，而培养新的经销商渠道需要较长时间，那么在短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强化地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德尔”、“圣象”、“菲林格尔”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富得利”品牌地板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厂家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荣富、洪美琴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并通过浙江富得利控制公司 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 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孟林火、洪亮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46.61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1%，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70.88%，净利润增长 69.18%。**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对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

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品牌管理风险

强化复合地板产品外观上大同小异，难以对产品质量进行区分。消费者对地板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知名度。“富得利”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产品美誉度，公司凭借“富得利”品牌优势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很大程度上支撑并加速了公司的发展，但同时也使得公司业绩对品牌依赖度较大。虽然，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存续期内，浙江富得利将商标“富得利”无偿给公司使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很好的发展新品牌“都市空间”，衍生产品线、挖掘新的增长点，那么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增加及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规模与结构与2013年末相差不大。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与2012年末相比增加了739.98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一次性向绍兴环球采购了库存商品511.99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虽然目前公司产品流转速度较快，但是如果未来备货政策制定不当或者产品花色不能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同时也会使公司现金流状况变差，对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本公司来说较为不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8.98	5,379,419.72	-11,904,156.19
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公司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105.82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的影响超过存货及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均为微盈，但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为大额负数，2013 年度为大额正数。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新设，2012 年正式经营即全面投产，大量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款偏低，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销售迅速增长，存货增幅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距缩小，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专利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就“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及“制造强化木地板的方法及强化木地板”两项发明专利与专利权人葛跃进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述专利被行业内称为“模压 V 型槽”的制造技术，已经在行业内被大多数地板企业采用。目前公司在销的产品 13 个系列中，有 6 个系列采用了这一专利技术；其余产品则采用外观形态类似的“倒角油漆 V 型槽”技术。虽然上述专利具有可替代性，且专利使用费价格稳定，到期后不能取得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不能预料的情况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则短期内对公司运营仍会造成一定影响。

（九）短期内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公司发生亏损，营业收入 1,704.97 万元，净利润-294.06 万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增强的战略规划下，三项期间费用的支出额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607.57 万元、545.34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 17.73%、17.96%提升至 2014 年 1-7 月的 31.99%。由于公司主动选择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的战略，其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在短期内仍有可能出现继续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况。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5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58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59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1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兼职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7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二、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得利、湖州富得利	指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得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州昊颖	指	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得利	指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绍兴环球	指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
袍江富得利	指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绍兴富得力	指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富得利家居	指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艺步楼梯	指	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
橡木生活	指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福全木材厂	指	绍兴县福全木材厂
福达木业	指	浙江绍兴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德尔家居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	指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林产工业协会	指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强化复合地板	指	木地板的一种，学名为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由耐磨纸、木纹纸、密度板、平衡纸经热压而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强化地板、强化木地板	指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指	由整块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实木复合地板	指	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是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是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基材制成的复合地板。
浸渍纸	指	无纺布木浆与PE及植物纤维混合而制成，具有耐磨、款式丰富、抗冲击、抗变形、耐污染等特点，广泛用于强化地板贴面中。贴面的纸张经过三聚氰胺胶水和一些添加剂浸渍后，就是三聚氰胺浸渍纸。
纤维板、密度板	指	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
墙板、强化墙板	指	一种工业化流水线生产并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的墙面装饰材料。以中高密度纤维板为基材，以热压或包覆三聚氰胺浸胶纸为表面的墙面装饰板材或线条产品。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zhou Fudeli Timber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孟林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680万元

住所：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

邮编：31301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潘志敏

联系电话：0572-2682231

传真：0572-2682207

所属行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墙板等装饰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强化复合地板制造、加工、研发和销售；强化墙板及线条的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5861911-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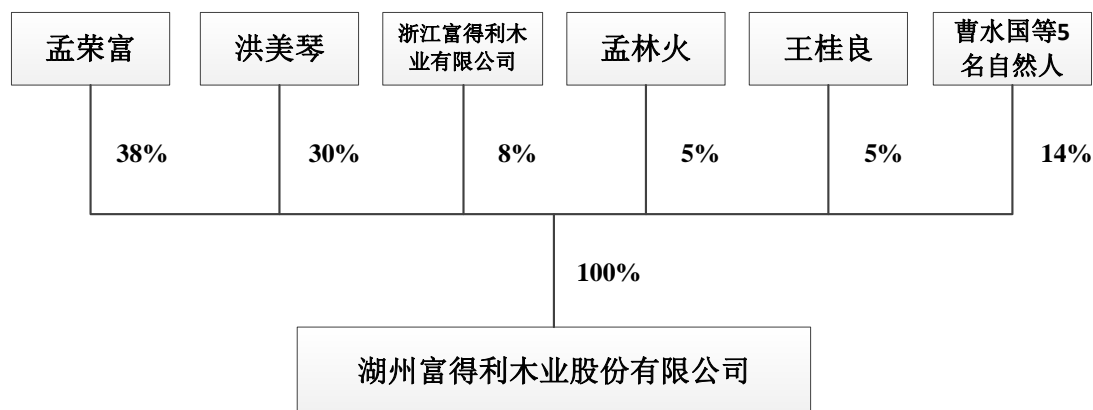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孟荣富	1018.40	38.00	董事	否
2	洪美琴	804.00	30.00	董事	否
3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214.40	8.00	-	否
4	孟林火	134.00	5.00	董事长	否
5	王桂良	134.00	5.00	监事	否
6	曹水国	107.20	4.00	监事	否
7	洪亮	107.20	4.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8	堵琴芝	80.40	3.00	员工	否
9	傅国琴	53.60	2.00	员工	否
10	蒋小龙	26.80	1.00	员工	否
	合计	2680.00	100.00	-	-

(二) 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孟荣富

孟荣富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5月毕业于美国太平洋国家大学，博士学历。199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绍兴县福全木材厂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洪美琴

洪美琴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绍兴财税干校，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绍兴县福

全木材厂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浙江富得利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目前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90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富得利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住所为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法定代表人孟荣富，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研究、销售：木地板（不包括强化木地板）、辅料及相关产品；本企业所需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孟林火

孟林火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实木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5、王桂良

王桂良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县党校，中专学历。1984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福全王家山头村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职工；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荣富、洪美琴夫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孟荣富直接持有本公司38%的股份，洪美琴直接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孟荣富、洪美琴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的股份，并通过浙江富得利间接控制公司8%的股份。因此，孟荣富、洪美

琴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孟荣富、洪美琴简历参见本节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孟荣富与洪美琴为夫妻关系，孟荣富与孟林火为舅甥关系，曹水国系孟荣富之外甥女婿，洪美琴与洪亮为堂姐弟关系，洪亮与傅国琴为表兄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孟颖颖、洪美琴于2010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80万元，实缴1,2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孟颖颖认缴768万元，占注册资本60%；洪美琴认缴512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010年6月26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4日，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孟颖颖、洪美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7日，湖州市工商局南浔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04000031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法定代表人为孟林火，注册资本1,280万元，实收资本1,2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板、家具、楼梯、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孟颖颖	768.00	768.00	60.00
2	洪美琴	512.00	512.00	40.00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孟颖颖、洪美琴分别与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颖颖将其持有的湖州昊颖768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68万元转让给浙江富得利；洪美琴将其持有的湖州昊颖512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12万元转让给浙江富得利。

同日，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决议，同意孟颖颖将其持有的768万元出资额、洪美琴将其持有的51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富得利。本次转让后，浙江富得利持有湖州昊颖100%股权。

2010年8月23日，湖州昊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昊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浙江富得利	1280.00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3、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5日，湖州昊颖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州昊颖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并更新公司章程。湖州昊颖于2010年8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9日，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原股东浙江富得利认购。

2011年5月9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5日，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了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浙江富得利	2,680.00	2,680.00	100.00
合计		2,680.00	2,68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富得利与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王桂良、曹水国、洪亮、堵琴芝、傅国琴等8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富得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2%的股权以1:1.2的价格转让给上述8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比例和转让价格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富得利	孟荣富	39.00	1045.20	1254.24
	洪美琴	30.00	804.00	964.80
	孟林火	5.00	134.00	160.80
	王桂良	5.00	134.00	160.80
	曹水国	4.00	107.20	128.64
	洪亮	4.00	107.20	128.64
	堵琴芝	3.00	80.40	96.48
	傅国琴	2.00	53.60	64.32
合计		92.00	2465.60	2958.72

2013年8月18日,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孟荣富	1,045.20	1,045.20	39.00
2	洪美琴	804.00	804.00	30.00
3	浙江富得利	214.40	214.40	8.00
4	孟林火	134.00	134.00	5.00
5	王桂良	134.00	134.00	5.00
6	曹水国	107.20	107.20	4.00
7	洪亮	107.20	107.20	4.00
8	堵琴芝	80.40	80.40	3.00
9	傅国琴	53.60	53.60	2.00
合计		2,680.00	2,68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孟荣富与自然人蒋小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荣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即26.80万元出资额以3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小龙。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	实缴	
1	孟荣富	1,018.40	1,018.40	38.00
2	洪美琴	804.00	804.00	30.00
3	浙江富得利	214.40	214.40	8.00
4	孟林火	134.00	134.00	5.00
5	王桂良	134.00	134.00	5.00
6	曹水国	107.20	107.20	4.00
7	洪亮	107.20	107.20	4.00
8	堵琴芝	80.40	80.40	3.00
9	傅国琴	53.60	53.60	2.00
10	蒋小龙	26.80	26.80	1.00
合计		2,680.00	2,68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2月23日，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4]0228号《审计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7,254,184.06元，折成2,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54,184.0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680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0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028.85万元。

2014年3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05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680万元。

2014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

事会。

2014年3月28日，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4000031137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法定代表人孟林火，注册资本2,680万元，经营范围为强化复合地板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荣富	1,018.40	38.00
2	洪美琴	804.00	30.00
3	浙江富得利	214.40	8.00
4	孟林火	134.00	5.00
5	王桂良	134.00	5.00
6	曹水国	107.20	4.00
7	洪亮	107.20	4.00
8	堵琴芝	80.40	3.00
9	傅国琴	53.60	2.00
10	蒋小龙	26.80	1.00
	总计	2,68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孟林火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董事	孟荣富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董事	洪美琴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董事	徐伟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董事	洪亮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孟荣富，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洪美琴，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孟林火,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徐伟先生, 196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乐山师范学院, 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吉象木业集团部门经理;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大亚集团人造板事业部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嘉汉林业集团北美枫情地板常务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联纵智达咨询策划公司高级咨询师;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富得利营销总监;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亮先生, 1975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全中学, 初中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年任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员工;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王桂良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监事	曹水国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职工代表监事	徐雄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王桂良,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曹水国先生, 1979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甫中学, 高中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员工;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雄先生, 198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开发部模块经理;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采购开拓部部长;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朗家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兼销售

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徐伟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副总经理	洪亮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潘志敏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徐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洪亮，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潘志敏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会计；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富得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7月2014年1月任浙江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孟荣富与洪美琴为夫妻关系，董事孟荣富与孟林火为舅甥关系，董事洪美琴与董事、副总经理洪亮系堂姐弟关系，监事曹水国系董事孟荣富之外甥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或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49,704.58	33,828,724.27	19,255,249.96
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5,616.10	673,229.04	494,034.27

项目	2014年7月31日或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5,616.10	673,229.04	494,034.27
毛利率(%)	18.15	20.93	2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2.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2.50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5.55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32	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8.98	5,379,419.72	-11,904,15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0	-0.44
总资产	79,079,666.14	82,495,958.84	75,746,617.71
股东权益合计	24,313,567.96	27,254,184.06	26,575,73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13,567.96	27,254,184.06	26,575,731.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1.02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1.02	0.99
资产负债率(%)	69.25	66.96	64.91
流动比率(倍)	0.55	0.58	0.72
速动比率(倍)	0.26	0.28	0.42

注：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述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系模拟测算得出。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程嘉岸、龚仙蓝、高翠红、马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88

传真：021-62676960

项目负责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林琳、宋萍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项目负责人：黄继佳

注册会计师：黄继佳、于薇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88

传真：0571-88879992-9788

项目负责人：叶静超

注册评估师：梁雪冰、叶静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墙板等装修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和墙板，其主要用途分为两类：一类为家装用途，主要是用于普通家庭的居室地面和墙面铺设，如客厅、卧室等；一类为工装用途，主要是用于办公楼、酒店、商场、体育场馆等的室内地面和墙面材料铺设。强化复合地板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的97%以上。墙板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是公司“都市空间”整体装修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地板产品的衍生和补充，目前处于试产试销、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

1、强化复合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学名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是以高密度纤维板为基材，表面贴装饰浸渍纸和耐磨浸渍纸，背面贴平衡纸，经热压、开榫槽等工序制成的企口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一般由四层结构组成，从上至下分别为耐磨层、装饰层、基层和平衡层。基层是强化地板的主体部分，主要材料是密度板；平衡层主要材料是牛皮纸，贴在基层背面，起到防潮防变形的作用；装饰层是一层浸渍纸，上面印有木纹，贴于基层正面；耐磨层位于最上层，主要起到增强地板耐磨性的作用。公司生产的“富得利”品牌强化复合地板按照产品功能、外观等可分为12个系列，120余款花色。产品列举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图片
----	------	------	---------	----

1	风向系列	自由遐想	808*130*12	
2	爱家系列	浪漫小屋	808*145*12	
3	领域系列	吉祥檀木	1216*166*12	
4	怀旧系列	休闲港湾	807*127*12	
5	幻彩系列	梦幻空间	1216*167*12	

6	炫彩系列	蓝莓之夜	1216*166*12	
7	优瓷系列	富贵花梨	1218*196*12	
8	真木系列	春之微风	1216*166*12	
9	随心系列	烟雨江南	600*100*12	
10	大板系列	原野风	2448*196*12	

11	都市系列	巴黎印象	1216*166*12	
12	彩绘系列	炭烧之恋	1216*166*12	

2、墙板

墙板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也是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墙板是一种工业化流水线生产并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的墙面装饰材料，以中高密度纤维板为基材，以热压或包覆三聚氰胺浸胶纸为表面的墙面装饰板材或线条产品。公司设计生产的强化墙板改变了传统实木墙板定制的概念，由工厂生产的标准化的大板和线条组成，适用于于商品房、酒店会所、精装工程等墙面装饰。

与墙纸、实木板材等传统墙面装饰材料相比，强化墙板具有如下优点：花色均匀，不会存在色差问题，长期使用不会产生色变；表面质感好，达到了仿实木墙板效果；尺寸稳定性好，不易变形；标准化产品，实现工厂大板和线条的备货，缩短了产品的订货周期，由定制到标准化，尤其适合工装；现场施工灵活性强，解决了定制产品返工率的问题；价格亲民，填补大众墙板市场需求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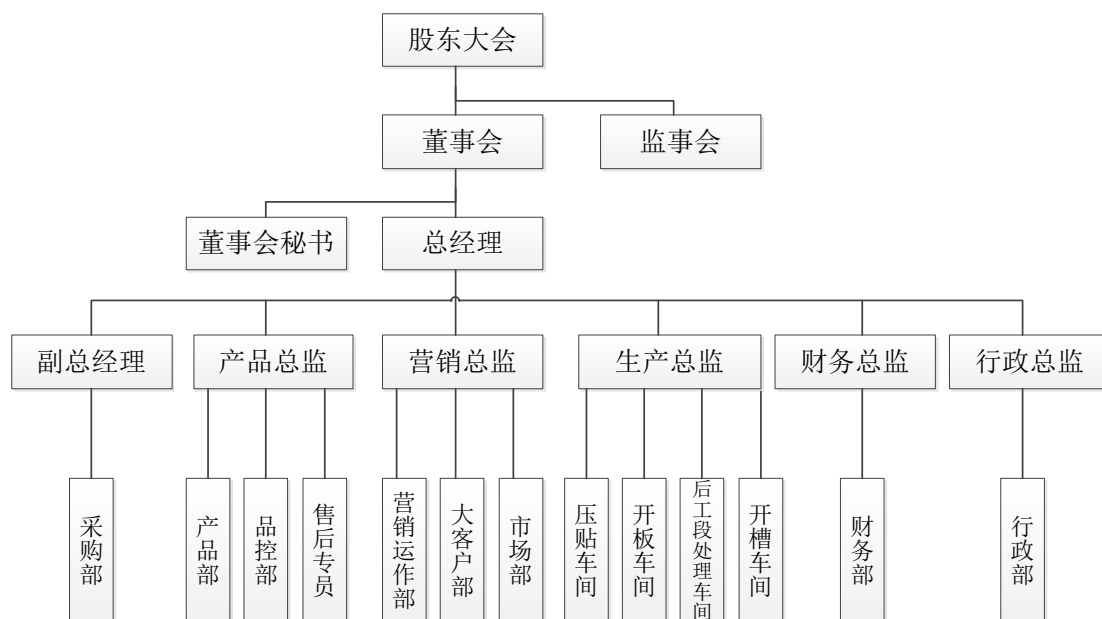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都市空间”品牌墙板共有4个系列44个常备花色，分别为欧式墙板（6个花色）、扣式墙板（27个花色）、吸音墙板（3个花色）、干挂墙板（8个花色），并可根据工程需求定制花色。各个系列产品例举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图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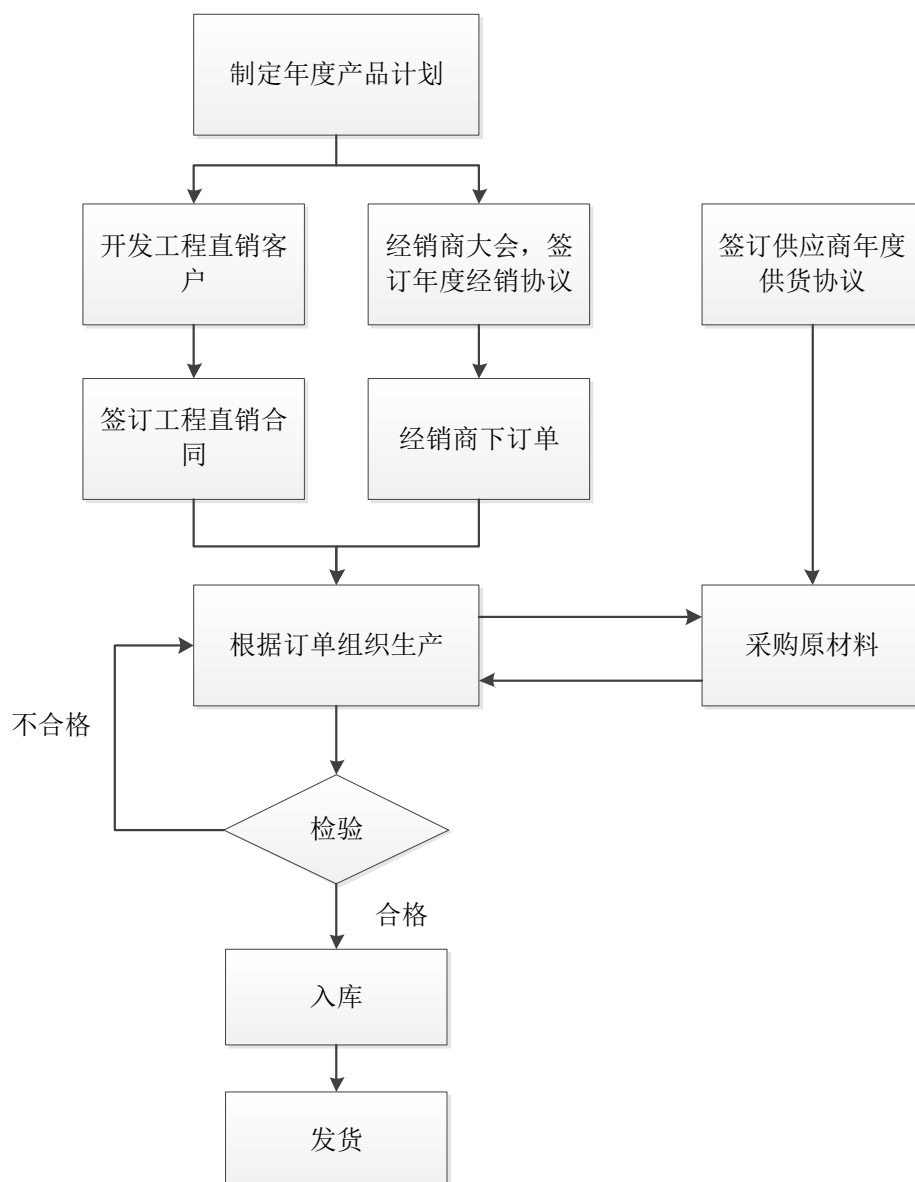
1	欧式墙板	深胡桃	
2	扣式墙壁	春暖花开	
3	吸音墙板	蓝莓之夜	
4	干挂墙板	暖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设计和开发

公司生产的“富得利”、“都市空间”品牌强化复合地板、**墙板**具有时尚美观的特点，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设计开发了 12 个强化地板系列产品，**4 个墙板系列产品**。公司下设产品部，通过引入国内外流行的设计理念、结合销售反馈的消费者偏好信息、与浸渍纸供应商合作等方式，开发设计了既能符合消费偏好又能引领潮流的产品。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并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

基本采购流程为：生产部向采购部提交采购单-采购部向供货商下单-执行采购-货到入库-支付货款。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采用实地走访察看、样品检测、样品试用，合格后确定为供货商的方式。公司每年与供货商签订框架协议，每批次采购使用订货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三纸一材”，平衡纸、木纹纸、耐磨纸有两到三家主要供应商，均能够提供以上三种纸，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弹性。主要基材高密度板的供应商较多，根据材料规格分类，公司按照生产部对不同档次和类别的产品生产需求分别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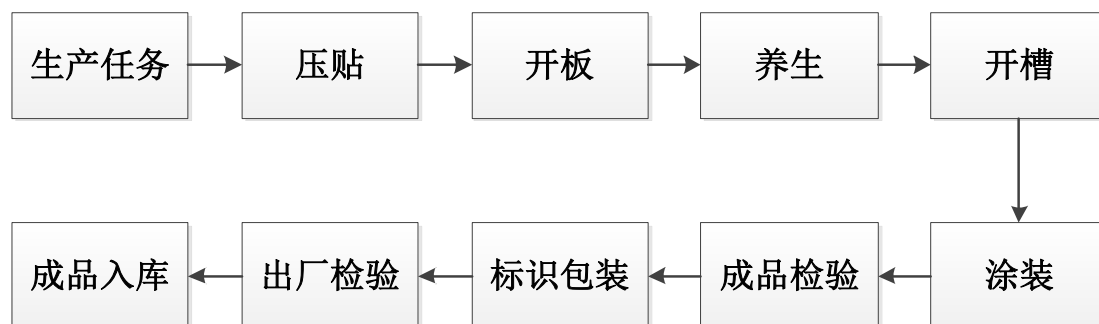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除了按照生产需求下单外，备有适量存货，保证生产线两周左右的正常运转，降低风险。同时，考虑到高密度板材的特性，原材料大板入货以后应当放置10天左右进行晾干和挥发，既能降低甲醛含量，又能提高压贴时的良品率。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自行生产、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运作部下达的生产指令进行生产。销售运作部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会根据销售情况做适当调整，针对畅销的花色、品种做一部分备货，保持公司供货持续性和及时性。

公司目前有1个压贴车间、1个成型车间，压贴车间拥有6台大型压机，即6条压贴流水线。成型车间有1条开槽/倒角/涂装流水线和1条包装线，产能约每年200万平方米。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压贴：指将强化复合地板的四种主要原材料：装饰浸渍纸、耐磨浸渍纸、高密度板和平衡纸自上而下相贴，通过压机在 200 度左右高温下压制成板。

开板：指将压贴后的大板分割成小板。

养生/理化试验：指将压贴后的木板堆放在晾板线上晾干，延长固化时间，提高产品稳定性和质量。同时，对每个批次抽取样品进行理化试验，检测各项理化性能是否达标。

开槽/倒角：指利用开槽设备和流水线将强化复合板切割成标准地板规格，并在每片地板四周开槽和倒角，用于地板安装。

涂装：在倒角处上油漆。

成品检验：由质检员对每片成品的外观进行目测，剔除不合格产品。

出厂检验：质检员对批次抽样在实验室进行理化性能检验，并不定期送南浔区质量监督局检验。

综上，公司通过源头来料控制，控制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改造，加强检测等方式提高产品良品率、可靠性，综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4、质量控制和检验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程序和标准，包括原材料选用环节的《密度板质量标准》、《平衡纸质量标准》、《耐磨纸质量标准》、《装饰纸质量标准》；生产制造环节的《压板线质量要求》、《半成品养生规定》、《开槽质量要求》、《分切线半成品质量要求》、《倒角和模压地板质量要求》以及产成品《安全库存管理办法》等。

公司生产部门设有质检专员，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对每个批次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尺寸、理化性能等。同时，公司不定期将样品送检，并接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的抽检，检测结果符合《GB/T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Z20310301 强化木地板 137-2013》等标准要求，尤其是消费者关心的甲醛释放量达到 E1 级，即 $\leq 1.5\text{mg/L}$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主要技术

强化复合地板的生产工艺流程是行业内较为通用和标准化的技术流程，主要工艺环节如下图所示：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之一为生产流程中的压贴工艺。压贴工艺是强化复合地板生产流程中最为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了复合板的质量和稳定性。压贴工艺就是将强化地板的原材料“三纸一材”，即耐磨纸，装饰纸，密度板和平衡纸按照自上而下顺序相贴，通过压机在高温下压制成型，再经过切割、开槽、涂装等工艺形成完整的强化复合地板。

公司拥有 6 台 HSYJ-2800T 型双贴面热压机和 6 条配套流水线，每台压机总压力 28000KN，上加热压板尺寸为 1400*2800*160mm，下加热压板尺寸为 1400*2600*120mm，工作温度在 195 至 205 度之间，是国内较为先进的热压机。公司通过设备引入和改造，对压贴流水线进行改进，通过加长晾板线、安装履带传送等方式实现自动化操作，减少工人数量（一台压机由四名减少为两名），降低成本，同时延长养生固化时间，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掌握的另一项主要技术为甲醛控制技术。即通过调整压机的压力与温度技术参数，延长压贴时间，并严格保证地板大板及小板的养生周期和养生方式，可有效降低成品地板的甲醛含量。经过公司的工艺处理，公司产品能够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

对于墙板产品，公司已申请了“一种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的发明专利，用于欧式墙板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定制墙板的实施工艺的订货周期长，返工率高，不适合进行标准化生产。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施工周期短，便于标准化生产且返工率低的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取的技术方案为：一种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其包括如下工艺步骤：1) 经销商店面中展示样品架，销售人员接单后将墙面结构尺寸返给产品负责人；2) 产品负责人根据墙面结构尺寸设计图纸；3) 根据图纸形状现场裁切大板和各类线条；4) 生成墙板结构。在所述步骤 3) 中主要使用的技术为三聚氰胺浸胶纸软化处理技术及欧式墙板复杂断面线条热压技术。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的墙板技术具有如下优势：花色均匀；尺寸稳定性好；实现工厂大板和线条的备货，缩短了产品的订货周期，改变了木质墙板定制的传统，使墙板产品由定制到标准化；现场施工灵活性强，解决了定制产品返工率的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161,550.00	952,654.75	11,208,895.25
2	软件	购买	5,500.00	1,466.56	4,033.44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土国用（2014）第 0023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权利限制
1	浔土国用(2014)第002366号	出让	40446.70	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	工业用地	2060.9.1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2010年9月2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5032010A21118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总金额为1,180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

3、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受理日期
1	一种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253006.X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0

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用于欧式墙板的生产和销售，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许可使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1	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761.4	葛跃进	2012.7.12-2016.7.11
2	制造强化木地板的方法及强化木地板	发明专利	ZL200410065942.4	葛跃进	2012.7.12-2016.7.11

2014年4月14日，公司就上述两项专利与专利权人葛跃进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许可期限自2014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专利使用费为两年7万元，与上一次持平，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上述专利使用费的定价是依照行业惯例，基于本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销售规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权人葛跃进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的上述专利被行业内称为“模压V型槽”的制造技术。目前公司在销的产品13个系列中，有6个系列采用了这一专利技术；其余产品则采用外观形态类似的“倒角油漆V型槽”技术。因此，公司使用的专利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多年来与葛跃进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专利使用费价格稳定，因此到期后不能取得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商标

公司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类号	许可期限	持有人
1		997002	19	有效存续期	浙江富得利

公司使用的“富得利”商标是由股东浙江富得利无偿授权使用，双方签订了《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富得利”商标用于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强化复合地板产品。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1	都市空间	13132361	19	2013.8.23	本公司
2	都市空间	13132381	20	2013.8.23	本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未拥有任何已获注册的商标权，公司上述两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3-002-00 274	2012年3月 12日	2017年3月 11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7,240,338.61	2,911,915.67	24,328,422.94	89.31
2	机器设备	12,803,033.91	3,226,842.35	9,576,191.56	74.80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5,315.65	397,482.75	1,007,832.90	71.72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发证时间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0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1幢	工业	2013.2.20	4899.36	-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4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2幢	工业	2013.2.20	4715.62	-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5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3幢	工业	2013.2.20	4717.59	-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6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4幢	工业	2013.2.20	4659.26	-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7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5幢	工业	2013.2.20	2595.03	-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1027268号	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6幢	工业	2013.2.20	2785.13	-

注：上述六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五）员工情况

1、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	-------

30岁及以下	22	34.92
31岁至40岁	21	33.33
41岁至50岁	13	20.63
50岁以上	7	11.11
总计	63	100.00

2、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12.70
业务人员	17	26.98
财务人员	2	3.17
操作人员	36	57.14
总计	6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13	20.63
大专	2	3.17
高中	9	14.29
高中以下	39	61.90
总计	6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竹简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田家炳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至1986年任长沙鼓风机厂员工；1986年至1996年任湖南物资产业集团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湖南圣保罗木业公司厂长；2000年至2006年任上海格林德斯木业公司厂长；2006年至2012年任安信伟光上海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徐伟，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徐雄，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强化复合地板	16,094,512.67	97.74	32,902,409.82	100.00	17,039,356.51	88.49
受托加工	-	-	-	-	2,215,893.45	11.51
墙板线条	371,591.87	2.26	-	-	-	-
合计	16,466,104.54	100.00	32,902,409.82	100.00	19,255,249.96	100.00

2012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51%。报告期内，公司的加工委托商仅为关联方绍兴环球，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绍兴环球停产并注销，将剩余原材料委托本公司进行生产。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企业提供委托加工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也未开展上述业务。绍兴环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4 年 1-7 月，公司销售强化复合地板 34.7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609.45 万元；2013 年，公司销售强化复合地板 73.4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3,290.24 万元；2012 年，销售强化复合地板 34.6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703.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2014 年 1-7 月，公司新增墙板线条收入 37.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26%。墙板是公司新开发的重要产品，目前处于试产试销、市场推广阶段。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武汉熊卫春	2,827,485.47	16.58
长沙秦岚	1,142,039.32	6.70

南昌徐金华	984,150.43	5.77
哈尔滨徐贵文	641,487.18	3.76
贵阳曹新萍	601,900.85	3.53
合计	6,197,063.25	36.34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熊卫春	3,930,160.68	11.94
长沙秦岚	3,442,558.97	10.46
哈尔滨徐贵文	1,633,041.03	4.96
南昌徐金华	1,316,029.91	4.00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1,059,692.31	3.22
合计	11,381,482.90	34.58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4,049,230.77	21.03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	2,215,893.43	11.51
长沙秦岚	1,504,741.03	7.81
武汉熊卫春	920,106.84	4.78
哈尔滨徐贵文	521,058.12	2.71
合计	9,211,030.19	47.8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富得利、绍兴环球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户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体户	15,337,898.49	93.15	26,314,339.79	79.98	8,733,797.57	45.36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104.54	100.00	32,902,409.82	100.00	19,255,249.9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通过个体户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两年一期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42%。2014年1-7月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

司加强零售渠道建设且签约的大工程项目尚未开工所致。2013 年个体户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758.0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快速扩张销售网络，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个体户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9.98%，比 2012 年高出 34.62%，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工程类大客户竣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销售下降以及受托加工业务停止。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十大个体户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区域	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武汉	熊卫春	2,827,485.47	17.17	强化地板	否
2	长沙	秦岚	1,142,039.32	6.94	强化地板	否
3	南昌	徐金华	984,150.43	5.98	强化地板	否
4	哈尔滨	徐贵文	641,487.18	3.90	强化地板	否
5	贵阳	曹新萍	601,900.85	3.66	强化地板、墙板	否
6	杭州	王国华	442,136.75	2.69	强化地板	否
7	金湖	邹勇	292,233.33	1.77	强化地板	否
8	宁波	刘宪纯	241,518.80	1.47	强化地板、墙板	否
9	新乡	张红卫	209,873.50	1.27	强化地板	否
10	丹阳	陈志鹏	165,727.35	1.01	强化地板、墙板	否
合计	-	-	7,548,552.98	45.84	-	-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个体户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区域	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武汉	熊卫春	3,930,160.68	11.94	强化地板	否
2	长沙	秦岚	3,442,558.97	10.46	强化地板	否
3	哈尔滨	徐贵文	1,633,041.03	4.96	强化地板	否
4	南昌	徐金华	1,316,029.91	4.00	强化地板	否
5	杭州	王国华	642,507.23	1.95	强化地板	否
6	贵阳	曹新萍	599,600.85	1.82	强化地板	否
7	成都	朱玉玲	403,094.87	1.23	强化地板	否
8	潍坊	李勇	393,658.12	1.20	强化地板	否
9	新乡	张红卫	347,080.34	1.05	强化地板	否
10	台州	范明哲	271,406.84	0.82	强化地板	否
合计	-	-	12,979,138.84	39.45	-	-

2012 年，公司前十大个体户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区域	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长沙	秦岚	1,504,741.03	7.81	强化地板	否
2	武汉	熊卫春	920,106.84	4.78	强化地板	否
3	哈尔滨	徐贵文	521,058.12	2.71	强化地板	否
4	南昌	徐金华	458,930.77	2.38	强化地板	否

5	杭州	王国华	454,376.08	2.36	强化地板	否
6	台州	范明哲	294,511.97	1.53	强化地板	否
7	贵阳	曹新萍	189,388.03	0.98	强化地板	否
8	兴化	刘广众	156,259.83	0.81	强化地板	否
9	郑州	彭付奎	136,988.89	0.71	强化地板	否
10	株洲	言春霞	133,480.34	0.69	强化地板	否
合计	-	-	4,769,841.90	24.77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泗县林星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8,888.89	22.42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7,567.04	9.01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183,263.25	8.48
扬州市丽邮人造板有限公司	1,182,526.50	8.47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998,710.35	7.16
合计	7,750,956.03	55.54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	5,922,215.29	22.14
扬州市丽邮人造板有限公司	3,890,188.03	14.54
安徽德翔人造板有限公司	3,232,358.97	12.08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108,424.79	7.88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63,874.40	7.34
合计	17,117,061.48	63.98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3,256,615.38	22.05
安徽德翔人造板有限公司	2,922,905.99	19.79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63,583.42	13.98
淮安淮河木业有限公司	1,722,521.37	11.67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1,461,897.18	9.90
合计	11,427,523.34	77.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向关联方绍兴环球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关联方绍兴环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纤维板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	118.33	8.48%
2	宁国市东南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纤维板	2014.5.15-2014.12.31	正在履行	52.11	3.73%
3	扬州市丽邮人造板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密度板	2014.4.21-2015.4.20	正在履行	118.25	8.47%
4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木纹纸、耐磨纸、平衡纸	2014.5.1-2015.4.30	正在履行	125.76	9.01%
5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耐磨纸、平衡纸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	99.87	7.16%
6	湖州南浔金三角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地板包装箱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	36.88	2.64%
7	安徽中新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密度板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	28.88	2.07%
8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纤维板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41.78	5.30%
9	安徽德翔人造板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密度板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23.24	12.08%
10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木纹纸	2013.3.1-2014.2.28	履行完毕	196.39	7.34%
11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耐磨纸、平衡纸	2013.3.1-2014.2.28	履行完毕	190.06	7.11%
12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纤维板	2013.3.5-2014.2.28	履行完毕	210.84	7.88%
13	扬州丽邮人造板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正航”基材	2013.8.1-2014.2.28	履行完毕	389.02	14.54%
14	湖州南浔金三角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地板包装箱	2013.3.2-2014.2.28	履行完毕	55.14	2.06%
15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木纹纸、耐磨纸、平衡纸	2012.2.28-2013.2.28	履行完毕	206.36	13.98%
16	淮安淮河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高密度纤维板	2012.1.1-2012.12.31	履行完毕	172.25	11.67%

13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耐磨纸、平衡纸	2012.3.1-2013.2.28	履行完毕	146.19	9.90%
17	湖州南浔金三角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地板包装箱	2012.2.28-2013.3.1	履行完毕	60.84	4.12%
18	安徽德翔人造板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密度板	2012.1.1-2012.12.31	履行完毕	292.29	19.79%
19	常州祥泰木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贴面板	2012.1.1-2012.12.31	履行完毕	94.02	6.37%

2、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强化地板用于店铺装修	2013.4.8	正在履行	105.97	5.50%
2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保障性住房 E 组团 15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	2013.10.15	正在履行	未确认收入	-
3	熊卫春	2014 年湖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80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282.75	16.58%
4	秦岚	2014 年湖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65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114.20	6.70%
5	郑锦	2014 年安徽地区总经销, 销售目标 45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4.01	0.23%
6	徐贵文	2014 年黑龙江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40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64.15	3.76%
7	徐金华	2014 年江西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35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98.42	5.77%
8	曹新萍	2014 年贵州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95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60.19	3.53%
9	陈丽娟	2014 年杭州市总经销, 销售目标 17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44.21	2.59%
10	徐贵明	2014 年吉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00 万元。	2014.3.7	正在履行	9.34	0.55%
11	秦岚	2013 年湖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700 万元。	2012.12.31	履行完毕	344.26	10.18%
12	熊卫春	2013 年湖北省总经	2013.3.7	履行完毕	393.02	11.62%

		销, 销售目标 600 万元。				
13	徐金华	2013 年江西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300 万元。	2013.1.4	履行完毕	131.60	3.89%
14	徐贵文	2013 年黑龙江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300 万元。	2013.3.7	履行完毕	163.30	4.83%
15	郑宏亮	2013 年云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50 万元。	2013.3.7	履行完毕	18.68	0.55%
16	王国华	2013 年杭州市总经销, 销售目标 120 万元。	2013.1.1	履行完毕	64.25	1.90%
17	曹新萍	2013 年贵州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20 万元。	2013.3.7	履行完毕	59.96	1.77%
18	秦岚	2012 年湖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240 万元。	2012.3.9	履行完毕	150.47	7.81%
19	熊卫春	2012 年湖北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80 万元。	2012.3.9	履行完毕	92.01	4.78%
20	徐金华	2012 年江西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20 万元。	2012.3.9	履行完毕	45.89	2.38%
21	徐贵文	2012 年黑龙江省总经销, 销售目标 120 万元。	2012.3.9	履行完毕	52.11	2.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概况

不同的地板企业采取的商业运行模式也有所不同, 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OEM生产型业务为主: 此类地板企业通常不注重发展自身的品牌建设, 企业规模通常也不大, 主要是为其他地板品牌或地区贸易商贴牌加工地板, 利润率较低。

2、出口业务为主: 此类型的地板企业通常注重成本控制, 一般除了强化地板出口退税政策的优惠外, 利润空间很低, 基本上依靠扩大出口规模来积累利润。

3、承揽工程业务为主: 此类企业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但零售分销渠道建

设与品牌建设不同步，工程业务规模大于零售业务规模。以这类业务为主的地板企业，由于价格主导权由开发商控制，利润率也不高，且资金占用情况比较严重。

4、零售分销渠道为主：这一类型的地板企业，注重品牌投入、零售终端的形象建设、营销团队的培养，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一线的大型建材品牌商场中，出现频率相对较高。这类业务模式下利润率也普遍较高，地板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标杆型企业大多都是以零售渠道业务模式为主。

5、电子商务渠道为主：这是一类新兴的地板业务模式，发展尚不成熟，主要还是以地区或者城市为核心发展，由于工厂以直销或代理商销售模式，中间环节大大减少，开店成本、人工成本和广告费用也大大降低，故零售价格相对也具有竞争优势，利润率可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为，通过向上游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利用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线生产各类强化复合地板及墙板产品，通过以经销商买断为主、工程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自产产品以获取利润的经营模式。

公司选择在素有“中国地板之都”的浙江南浔建厂，具有产业集群中，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设备配件维修等配套设施完备等优势条件。与多数强化地板企业一样，公司选择生产环节中对品质影响最关键的压贴线、开槽线和包装线生产进行优化投资，配套了国内先进的压机、高效多片锯以及德国进口的开槽设备，形成中等规模的生产能力，并利用上述生产线进行强化地板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公司生产的强化地板产品结构多样化，基本上囊括了行业内各种新产品的工艺技术，能够生产目前市场上最热销的强化地板产品。

公司选择以发展经销商零售渠道为主、工程直销为辅的业务模式。该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以及“富得利”的品牌影响力，将产品迅速在全国市场的终端门店铺开，以此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使产品的溢价能力也高于大部分中小强化地板品牌。

在经销商买断模式下，公司主要是通过强化地板产品的批发业务定价，赚取制造和批发业务的利润，利润空间较为稳定，而经销商则赚取零售定价部分的利润和安装服务上产生的利润。在工程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赚取制造和销售价格差的利润。

公司的强化地板产品按照自身在行业中的品牌定位进行定价，相对选择工程、出口、OEM 等其他业务模式的地板品牌，定价和利润都占有一定的优势。而继续保持和提升利润率，则主要依靠巩固自身品牌地位、扩大产销规模，降低制造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加工程直销的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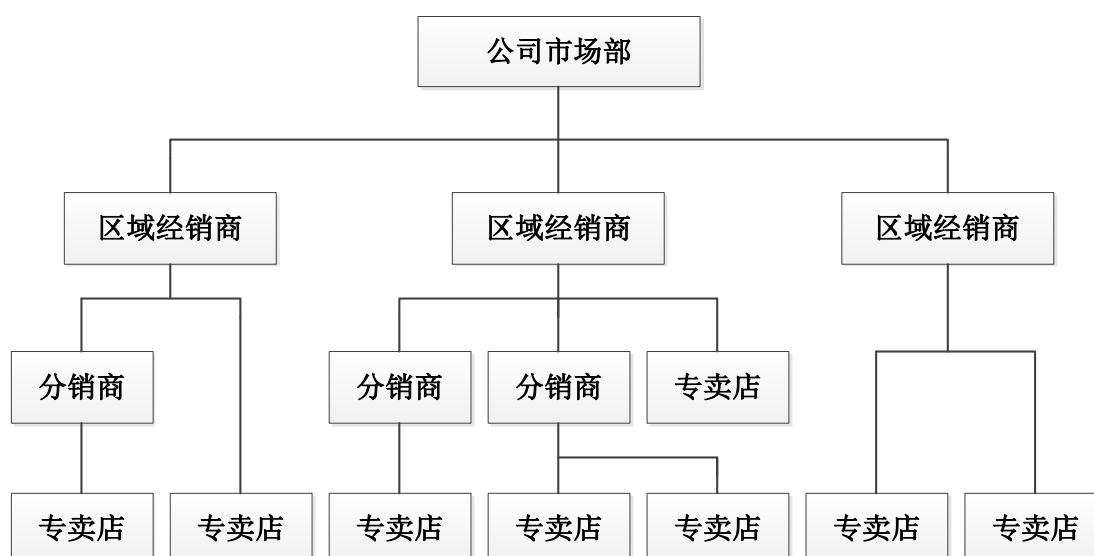
经销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地板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个人的资源拓宽销售渠道，把销售网络延伸至全国各地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同时有实力的经销商可以使公司产品入驻大型家具、建材市场，有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经销商模式可以减少公司在销售人员、店面租赁等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公司采用的买断模式还可以提高存货周转率，改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扩张较快，与公司签约的经销商数量多、分布广，尤其在华东地区这样的重点销售区域各经销商代理区域较小，下沉到县级市，因此个别经销商的退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对经销商加盟条件和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全面的经销商支持政策，提高经销商积极性，促进经销商队伍与公司共同成长，保证了经销商队伍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一些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也看重“富得利”品牌的知名度和良好的销路，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销商采用买断模式。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后公司根据产品花色组织生产或直接发货，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经销商负责为终端客户进行安装。经销商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70%。

经过几年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已拥有约280家经销商，370家店面的经销网络。公司签约经销商分为省级总经销商和直供城市经销商，省级总经销商负责分销商开发和管理。

公司的销售网络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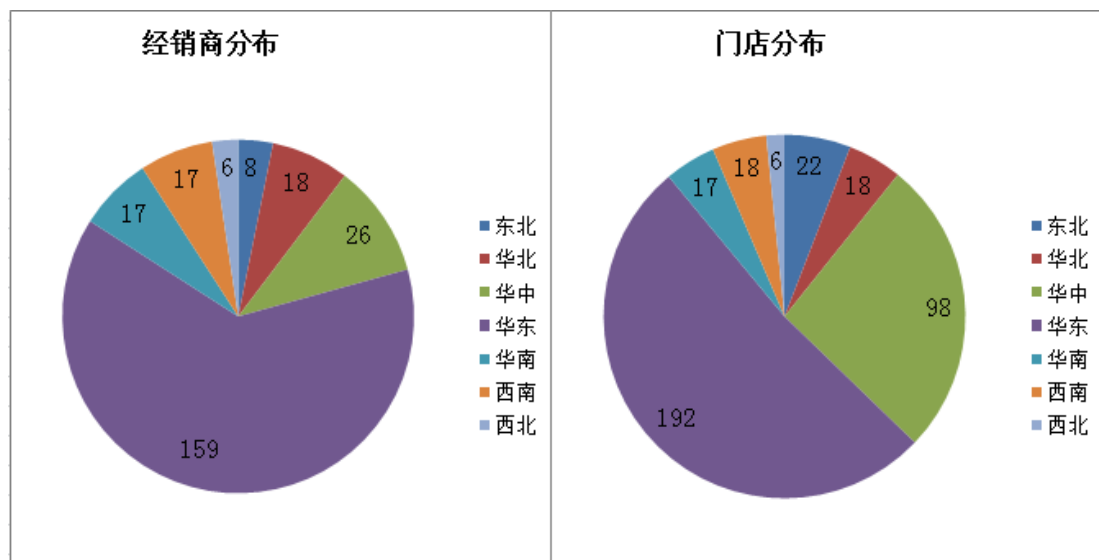
2、经销网络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快速扩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经销商约280家，门店约370个。公司的经销网络遍布全国，帮助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各级市场，是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经销商数量最多，共有159家，分布较为分散，各经销商代理区域较小，浙江、江苏、安徽等地的经销商下沉到县级市。而东北、西北等地的经销商较为集中，黑龙江、吉林等省份只有一个总经销商。

公司门店数量分布与公司销售业绩相符。2014年1-7月，销量最高的华东地区拥有192家门店，销售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2%，排名第二的华中地区用于98家门店，销售额约占营业收入的2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和门店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经销商供货模式

公司根据每个花色的销量情况，对产品花色的库存进行四种方式的动态管理：常备库存产品、非标库存产品、库存清理产品、新花色试销产品。常备库存产品在库存充足的情况下，订货周期一般在 1-2 个工日之内。对于特殊产品订单，经销商下单后，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一般生产周期需要 20-25 天（夏季 25 天、冬季 20 天）。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公司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原则上，产品发出后不接受经销商退换货，除非发生质量问题，公司统一进行退换货处理。

4、经销商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依靠签约的个体户经销商来实现零售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经销资格（包括进货资格）、进货价格、经销区域划定、年度经销目标、各种支持和返利政策等。每一单的订货与发货等销售行为，则遵循公司的《订单流程》和《发货流程》：经销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订单信息后，由公司核实货源、单价及金额，经销商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提出小额的（50000 元以内）资金信用申请时，一般需要公司总经理书面批准，并以个人收入作为风险担保。

经销商主要通过门店零售的方式将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在发展经销商的时候，根据《经销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提供的店铺信息进行现场审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方可签约。签约后，公司对门店装修进行指导和支持，并定期对全

部经销商的门店信息进行记录和更新。由于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模式，因此公司对经销商零售终端定价、终端客户不做要求。

5、经销体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管理办法》、《经销商奖励办法》、《广告支持政策》、《门店装修支持政策》等一系列配套政策。

公司通过《经销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加盟条件和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省级总经销商要求在主流建材市场至少具备一个以上不低于150平方米的旗舰店；用于经营富得利产品的资金不少于200万人民币；具备3年以上经销品牌建材产品的经验；具有一年以上渠道开发管理经验，至少有管理5个以上分销商的经验等。同时，《经销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分类、日常管理、经销协议变更与终止做出了规定。

为提高经销商积极性，促进经销商队伍成长，公司制定了全面的经销商支持政策。包括向经销商提供门店装修设计、现场指导、装修费补贴；承担经销商部分广告投放费用；对经销商施工安装人员统一培训；年终对经销商评选奖项并相应奖励等。

6、工程直销模式

工程直销是指公司直接与企业、建筑商、装修公司等工程类客户签订合同并供货的销售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负责工程类客户的产品安装，因此公司在发货时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实际上已发生转移，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况。2013年度，工程直销实现收入6,018,014.4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8.29%；2012年度，工程直销实现收入7,726,882.0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40.13%，其中向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销售4,049,230.77元，占比为21.03%。2014年1-7月，由于部分签约的大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因此占比较小。

工程直销分为大工程和小工程，大工程客户（大企业、建筑商等）由公司直接开拓并签订协议，小工程客户（小企业、装修公司等）由经销商介绍。工程直销客户由公司统一发货、收款、并开具发票。

工程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打开市场空间，发掘新的业绩增长

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开发并签约的大客户包括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地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林产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进行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四部委联合印发《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林计发[2009]253号文），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确保林业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

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类金融工具，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3）林业产业政策要点（2007）

2007年9月，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出台了《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明确鼓励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鼓励林业企业提高开拓国际市场能力，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4）强化复合地板相关标准

GB/T18102-2007国家标准，即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标准。

LY/T1859-2009 林业行业标准，即仿古木质地板标准。

（二）行业概况

1、木地板产品分类

市场上销售的木地板产品按结构和原材料主要可分为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以及强化复合地板。按照价格、使用寿命、触感、稳定性、安装工序、资源消耗六个方面进行比较，三类地板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地板种类	价格	使用寿命	触感	稳定性	安装工序	资源消耗
实木地板	高	长	优	低	复杂	高
实木复合地板	较高	较长	优	高	简单	较高
强化复合地板	低	最长	良	高	简单	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强化复合地板具有价格低、使用寿命长、稳定性高、安装简易、资源消耗低等优势，是众多消费者装修时的首选。

2、木地板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强化木地板产业保持着较快的市场增长，它已领先于其他种类地板而独占鳌头。

强化木地板产品源自德国，于1994年进入中国，1997年开始国产化。二十年间强化木地板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纯进口到国内加工、直至产销及上游产业一体化发展，进而出口量以绝对优势超越进口量的过程。

2013年，中国木地板生产总量为4亿平方米，同比2012年增长6.1%。其中：强化木地板为2.24亿平方米，实木地板为0.425亿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为0.946亿平方米，竹木地板为0.35亿平方米，其他木地板0.036亿平方米。中国2000年以来各类木地板的产量如表1所示。

表1：2000~2013年中国木地板产量（万m²）

年份	强化木地板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竹地板	其他	总产量
2000	6000	4500	1000	300	200	12000
2001	7500	6000	1200	330	240	15270
2002	9500	6500	1600	360	-	17960
2003	12000	7000	2200	400	-	21600
2004	15000	7000	3300	500	-	25800
2005	19000	5000	4600	600	100	29300
2006	20000	4500	6000	2500	210	33000
2007	22000	4400	7500	2000	200	36100
2008	19800	4200	7800	2400	180	34380
2009	21200	4200	8300	2500	220	36420
2010	23800	4300	8900	2530	320	39900
2011	23500	4260	9070	2510	323	39700
2012	21100	4170	8600	3500	350	37700
2013	22400	4250	9460	3500	365	40000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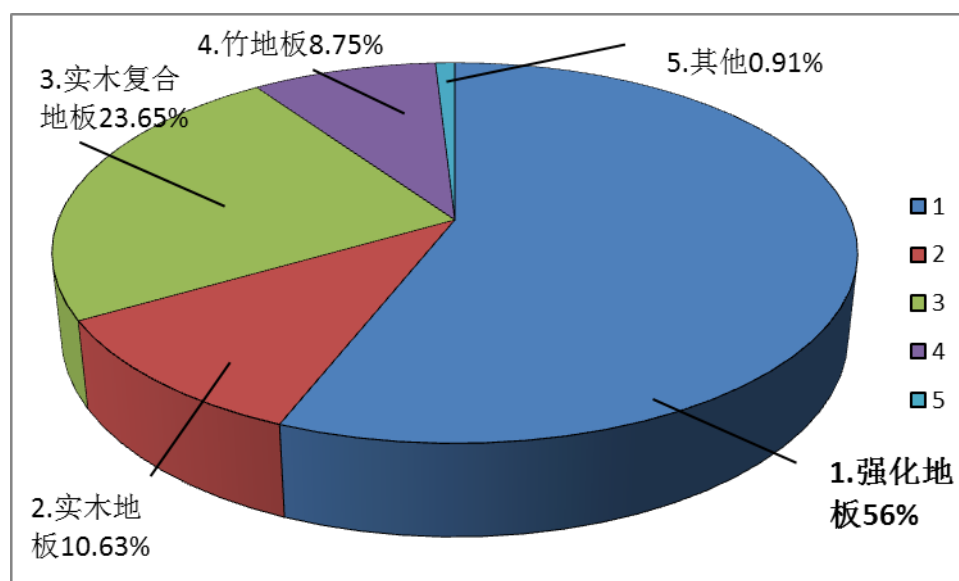


图1： 2013年各地板品类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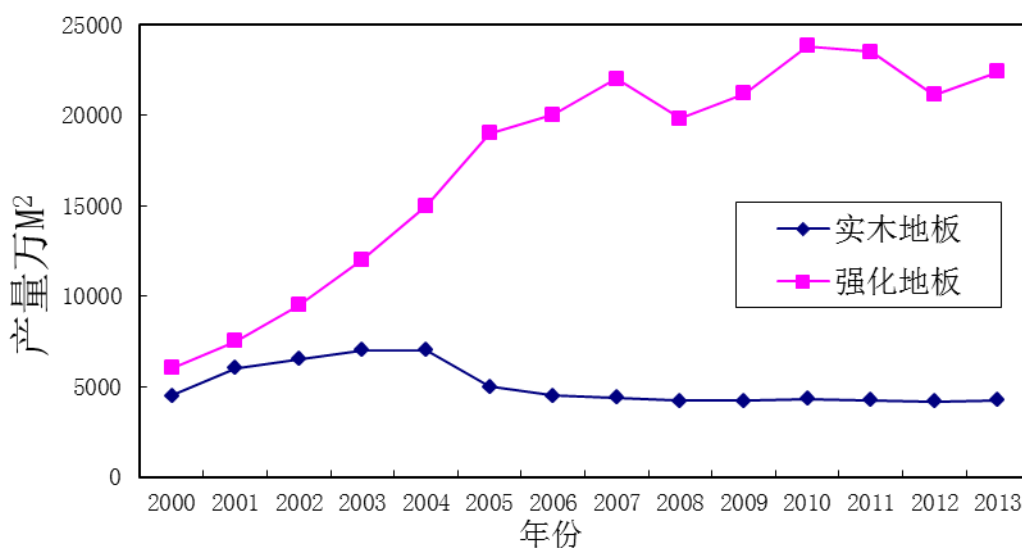


图2： 2000年-2013年强化地板和实木地板的发展趋势

十多年来，中国木地板产量稳步增长，强化地板占比已经超越总量的一半，虽然强化地板起步较晚，但占居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当前家居地面主流建材。强化地板产量不断提升，2013年强化地板产量约为2000年的4倍，市场容量还在不断增加。

实木地板的主要材料是天然的整块木材，对森林资源的需求数量大、质量高。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入开展，政府对森林资源的开采控制也越来越严格。自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我国天然林资源木材禁止砍伐。而为了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我国于2006年4月1日开始对实木地板征收5%的消费税。而且在东南亚海啸过后，东南亚国家开始注重进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木材输出量。巴西里约热内卢申奥成功以后，国家也限制了巴西木材的出口。俄罗斯柞木和水曲柳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I，2014年6月25日起，俄罗斯柞木、水曲柳必须原产地证明书方能出口。目前各项政治措施都逼迫实木地板行业压缩产能，走高档化和贵族化的路线。

3、强化地板的产业政策支持

强化地板利用人工速生林等可循环再生资源，有利于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世界天然林资源的日趋紧张，各木材出口国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木材出口量受到限制，天然林生长周期较长，加之木材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使得

可用于制造实木地板的优质天然林越来越少，这给强化木质地板产业提供了一个极为有利的发展机遇。

强化木质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密度板，来自人工林小径材，间伐材，次、小、薪材和木材加工剩余物等，用它代替实木地板大大提高了木材利用率，有利于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与此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内在的木材质地，又具有逼真的天然木纹外观，属于环境友善的绿色地面铺装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强化复合地板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强化复合地板是面对终端消费者的产品，处于产业链下游。强化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三纸一材”，其中最主要的基材为纤维板，因此强化地板上游产业链主要为人造板。

近年来，我国人造板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1年产量首次突破2亿立方米，达到20,919.2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6.19%。在全部人造板产量中，胶合板9,869.62万立方米，占47.18%；纤维板5,562.12万立方米，占26.59%，其中中密度纤维板产量4,973.41万立方米；刨花板产量2,559.39万立方米，占12.23%；其他人造板2,928.15万立方米，占14.00%。从省份情况看，山东、江苏、广西、河南、河北、安徽、福建和广东8省份产量均超过700万立方米，合计达17,121.50万立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产量的81.85%，其中山东突破6,000万立方米，广西突破2,000万立方米。（数据来源：《2011中国林业产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5、强化复合地板产品的区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

强化地板由于其基材的内部结构均匀、稳定性好，不会在气候干燥的广大北方地区出现开裂、变形等问题，故强化地板无论是在潮湿的南方地区、还是在干燥的北方省份，都能适应当地的气候变化。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主产区在南方，由于地板本身含水率的关系，除少数经过特殊工艺加工的实木地板及部分0.6薄面层的实木复合地板以外，多数的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还是很难适应北方地区干燥的气候。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强化地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德尔”、“圣象”、“菲林格尔”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富得利”品牌地板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厂家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房地产交易密切相关。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放缓，某些地区大量商品房空置，各地房价涨跌不一，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朗。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下跌，商品房由于大量抛售出现滞销，那么将对地板需求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影响公司销售业绩。

3、价格竞争与质量管控的风险

强化复合地板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牌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强化地板由于其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技术准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竞争的焦点主要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价格战的发动。在价格竞争推动下，成本和质量成为大多数厂家关注的重点，市场上容易出现一些品牌价值不高的小厂商为降低成本大量采用低档甚至劣质地板基材，以次充好货或者甲醛释放量不能达标的情况。消费者对强化地板本身的内在质量鉴别能力较低，若强化地板生产厂家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则有可能出现伤害消费者的事件，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我国木地板行业经过20多年发展，形成了行业竞争激烈，中小厂家众多但集中度低的基本特征。我国木地板生产企业达2,300 多家，江浙一带较为集中，年生产能力可达36,400 万平方米，其中实木地板企业约800 家，强化复合地板企业约900 家，实木复合地板企业约500 家。在这2,300多家企业中，小型企业数量占90%左右，各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资料来源：《2009 年中国林业产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近年来，我国木地板行业培育了一批有品牌号召力，市场竞争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的龙头企业，木地板市场份额有逐步向这些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知名品牌如德尔、圣象、菲林格尔等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装备、营销理念、管理模式等方面与中小企业拉开了较大差距，形成第一集团，引领木地板市场发展方向。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生产强化复合地板的木地板生产企业，包括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63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59）、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10）等。

德尔家居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德尔家居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14 年 1-6 月强化复合地板产品营业收入 231,114,712.30 元，同比增加 29.05%，毛利率为 38.98%。

升达林业于 2008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与销售、中纤板制造与销售、木地板制造与销售。根据升达林业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14 年 1-6 月地板产品营业收入 212,146,443.26 元，同比增加 10.06%，毛利率为 24.94%。

大亚科技于 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地板和人造板，强化地板主打品牌为“圣象”。根据大亚科技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14 年 1-6 月木地板产品营业收入 1,935,793,048.96 元，同比增加 12.44%，毛利率 28.72%。

3、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富得利”品牌地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在江浙沪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虽然公司与德尔、大亚科技、升达林业等上市公司相比尚存差距，但与众多中小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营销体系、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在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有了较大进步。

虽然公司进入强化地板市场比较晚，但以后来者居上的姿态引进业内生产、技术和营销方面的资深人才，优化公司流程和运行构架，打造强化地板行业新锐

个性的特色品牌。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较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0.88%，达到 3,290.24 万元，经销商数量和门店个数也有大幅增加，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渠道，但是受地理位置影响和公司规模的限制，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品牌辐射面上存在不足，区域发展上有所偏重，呈现南方地区较强、北方地区较弱的形态。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为旺盛，但相比于上市公司，本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不利于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若借助于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是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规范进行，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少、机构设置简单，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

议等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设立、股份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多层次治理结构的完善。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徐雄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徐雄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历次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4年3月，湖州富得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立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投资者相关的制度，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等与日常经营和财务独立规范相关的制度，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司财务的规范、真实、完整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于湖州富得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员，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富得利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380558342210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33050155861911X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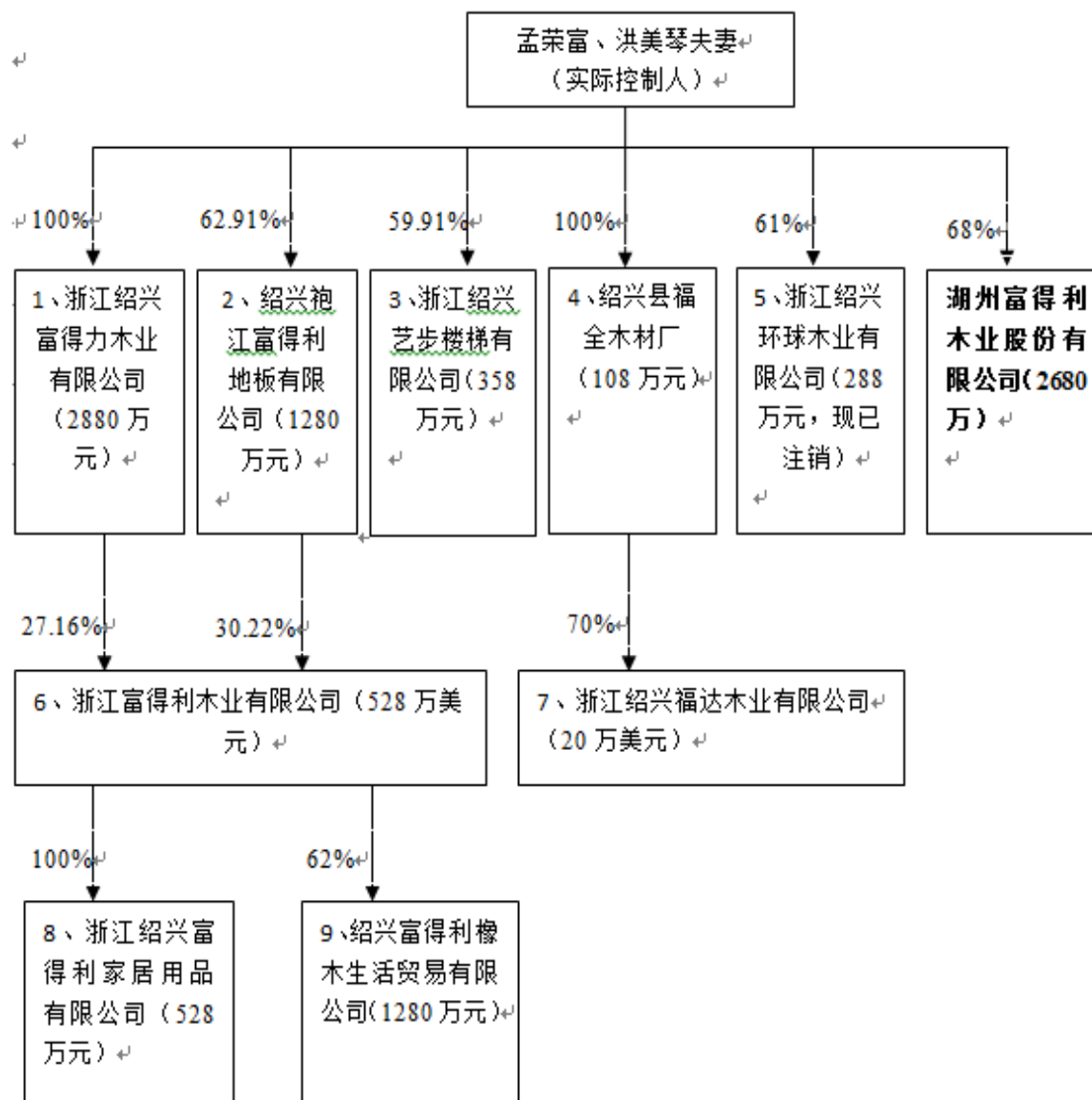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下设采购、产品、营销、生产、财务、行政等6个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权，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开展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上述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2日止）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浙江富得利、不开展经营	否
2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货物进出口。	控股浙江富得利、不开展经营	否
3	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木楼梯、家具、木制线条。	木楼梯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4	绍兴县福全木材厂	加工、经营：木板、地板、木制品	停止经营	否
5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木制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货物进出品。	已注销	否
6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研究、销售：木地板（不包括强化木地板）、辅料及相关产品；本企业所需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7	浙江绍兴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木地板及木制品	停止经营	否
8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木质浴室柜、家具、橱柜，销售自产产品。	木家具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9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木材、家具、木门、楼梯、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五金、卫浴、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贸易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五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与公司相同的强化地板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已注销；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浙江绍兴福达木业有限公司、绍兴县福全木材厂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因此，上述五家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企业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五家企业之外，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为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得利”）、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用品”）、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步楼梯”）、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木生活”）等四家企业。上述四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和销售；木门、墙板、卫浴柜、衣柜等定制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木质楼梯的生产和销售；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相似，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企业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浙江富得利、家居用品、艺步楼梯、橡木生活虽与公司从事相似的业务，但各公司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具备独立的产购销体系，具备独立的人员、财务体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市场定位明确，消费群体差异清晰

从产品定位、消费群体角度来看，公司主打的“都市空间”概念强化地板产品主要针对年轻人群和大众消费人群，适应快节奏生活方式的装修，以现代简约风格和时尚路线为主题。这类人群对价格较为敏感，喜欢色彩丰富、花纹时

尚的产品类型，要求安装简单、容易保养，对舒适感和木材要求相对不那么严格，是强化地板产品主要的消费对象。同时，强化地板安装简单、容易保养、价格经济等特点也使其成为众多工程类项目的主要选择对象。

而浙江富得利生产的实木地板主打“橡木生活”品牌，以进口橡木为主要原材料，定位中产阶级以上人群为目标消费群，能够接受较高的价格，更关注产品舒适度、木材品质等。所应用的领域大部分为出口、别墅或高端住宅，以提升家居品质为主的装修方式，家装风格以欧式仿古或欧式经典风格为主，走成熟庄重的家居风格路线。

因此，浙江富得利生产的实木地板和公司生产的强化地板两者的消费人群基础差异较大，目标客户群体分隔清晰。

(2) 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利益输送

从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的角度看，管理层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进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能够制衡实际控制人，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保证公司独立经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看，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比例为 24%，且本公司总经理为外聘的职业经理人徐伟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不参与经营管理。相同的，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均为各自的管理层、员工持股，持股的管理层存在重合的情况较少。

上述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避免大股东操纵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管理层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进入股东大会、进而通过选举进入公司董事会，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管理层作为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的真实状况并能够据此提供更为有效和科学的建议，管理层持股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更加独立和科学。公司管理层有着员工和股东的双重角色，由管理层持股将会使企业核心领导层的责任心和利益感紧密地和企业发展联系在一起，在加大对企业经营管理层股权激励力度的同时，加深了对企业的责任感，提高了关心企业长远发展的积极性，并充分调动了其在企业利润形成过程中的能动性 with 创造性。同时，管理层在行使作为股东的所有权和作为管理层的经营权时，能够保证利益的制衡。管理层在进行决策时会对决策是否符合公司和员工的利益进行审查和监督，增强公司内部

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力度，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使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利用股权的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行为，避免了利益输送等情况的发生，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的治理结构使得能够在有效保护小股东利益、防范利益输送、保证公司独立经营。

(3) 产购销体系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公司具备独立完善的产、购、销体系，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的强化地板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压贴机、开槽线和包装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压贴、开板、养生、开槽、涂装等。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

浙江富得利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双端自动铣型机、全自动四面刨铣机、砂光机、刨床、锯机、流水线抛光机、流水线涂布机、干燥设备等。主要技术包括坯料干燥技术、尺寸精度控制技术、光敏漆紫外光固化技术等。上述设备和工艺与本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

因此，浙江富得利不具备生产强化地板的能力。

富得利家居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料机、压板机、封边机、打孔机、雕刻机、喷漆设备等家具加工设备。艺步楼梯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床、车床、铣型机、雕刻机、喷漆设备等。上述设备和工艺与本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

因此，富得利家居、艺步楼梯等关联方不具备生产强化地板的能力。

综上，本公司在生产体系方面与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采购体系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与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合。强化地板使用的原材料不能用于实木地板的生产，反之亦然。

强化地板原材料为“三纸一材”，即平衡纸、木纹纸、耐磨纸和纤维板，上

游供应商主要为人造板生产商。而浙江富得利、富得利家居、艺步楼梯等生产的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家具、木楼梯等原材料为实木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木材加工供应商。因此，两者原材料不同，不可相互替代或混用。由于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的原材料不同，浙江富得利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没有重合。

综上，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体系方面与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销售体系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总经理为职业经理人徐伟先生，直接负责销售渠道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工程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虽然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与关联方存在重合，但各方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交易往来均为市场化行为。本公司采取买断模式，直接与经销商约定合作方式，单独签订经销协议，单独购销和结算，不存在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主要表现在：

A、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发货后即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销售退回，报告期内基本没有发生销售退回。在买断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即完成了最终销售，实现收入，防止利益输送的可能。

B、由总经理负责自主开发销售渠道。公司单独与经销商拟定年度经销目标，不以其与浙江富得利的合作方式和交易规模为前提或受其影响。在同一地区，如果现有经销渠道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另外开发新的经销渠道。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经销渠道下沉以及向中西部地区发展，2014年新增经销商21家，并开发多家工程直销客户。

C、定价市场化，公司制定明确的定价政策，单独与经销商确定价格，不考虑经销商与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D、收款市场化，制定明确的收款政策，控制信用期的授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信用期放宽需经指定级别的管理人员审批，不考虑经销商与浙江富得利等关联方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与关联方存在重合，但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4) 产销存与能耗的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合理，符合公司产销量及备货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及能耗成本比例基本稳定，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稳定，原材料消耗、能耗与公司产量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以及“五、财务状况分析”之“6、存货”。

(5) 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利益输送

①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第四十条规定：“……（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包括费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货币资金、合同、采购、财务审核、费用等各方面作出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形。

③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组织机构，各项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各组织机构独立进行决策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能够有效防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公司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治理结构、产购销体系，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荣富、洪美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利益输送，本人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包括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均未从事或参与其它和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

司、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虽与股份公司从事相似的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发生利益输送且不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3、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将来成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4、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5、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9、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其未在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处占有权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其现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或将来成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六）关于绍兴环球注销的情况：

绍兴环球注销前共有约 27 名员工，其中生产工人 14 名，其他岗位 13 名。注销后，共有 9 人加入湖州富得利，其中生产工人 4 名、其他岗位 5 名。原绍兴环球销售人员全部离职，管理人员中仅采购经理加入本公司。

绍兴环球停产后大部分的资产(不便拆迁的)销售给关联方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少部分资产销售给本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机器设备	427,944.66
运输设备	3,95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94.82
小计	440,889.68
2011年11月绍兴环球固定资产净值	1,215,450.61
占比	36.27%
湖州富得利收购时已有固定资产原值	29,694,682.56
占比	1.48%

公司接收的机器设备主要系成型车间开槽工序相关的设备,而公司成形车间现有生产线以新购为主,上述关联采购的设备对公司产能影响不大。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设备包括锯板、除尘、配电等设备,也是成型车间必不可少的装置,目前在上述关联方仍继续使用。

绍兴环球注销前的强化地板生产线仅包括开槽、涂装等后道工艺,其向供应商采购已经压贴成型的大板后进行切割、开槽和涂装,而强化地板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压贴环节则不包括。本公司生产线为完整的强化复合地板生产线,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三纸一材”后经过压贴、养生、开槽、涂装等工序后形成产品。

绍兴环球注销前以生产销售低端跑量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业内资深人事徐伟作为公司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运营,并主管销售渠道开发。公司目前产品线丰富,共有12个系列120余款花色,时尚高端产品和主打产品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发展迅速,同时开发了如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等工程类大客户,销售业绩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未承接绍兴环球相关业务,绍兴环球注销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环球购买固定资产44.09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比例较小,向绍兴环球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共计592.22万元,使公司存货大量增

加并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除上述情况外，绍兴环球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7、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 1 名执行董事，为孟林火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洪亮、徐伟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林火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监事为洪美琴；2013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监事为王桂良。原监事洪美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改选王桂良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雄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桂良、曹水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雄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桂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经理为孟林火；2013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经理为徐伟。报告期内，为规范经营、加快发展、拓宽产品线和销售渠道，公司股东决定聘请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职业经理人徐伟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伟为总经理，洪亮为副总经理，潘志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林火	董事长	-	134.00	5.00
2	孟荣富	董事	-	1018.40	38.00
3	洪美琴	董事	-	804.00	30.00
4	徐伟	董事、总经理	-	-	-
5	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107.20	4.00
6	王桂良	监事	-	134.00	5.00
7	曹水国	监事	-	107.20	4.00
8	徐雄	监事	-	-	-
9	潘志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10	傅国琴	员工	洪亮之表妹	53.60	2.00
合计	-	-	-	2,358.40	88.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 例(%)
1	孟荣富	董事	-	58.90	2.1976
2	洪美琴	董事	-	40.10	1.4964
3	王桂良	监事	-	0.40	0.0151
4	孟凤娟	-	孟荣富的三姐	5.06	0.1889
5	洪建国	-	洪美琴的弟弟	2.53	0.0944
6	孟月中	-	孟荣富的哥哥	2.53	0.0944
7	陈利华	-	曹水国的妻子	1.66	0.0620
8	陈芬雅	-	孟荣富的母亲	1.52	0.0567
9	王招娣	-	洪美琴的母亲	1.52	0.0567
10	孟文娟	-	孟荣富的二姐	1.49	0.0555
11	劳荣根	-	孟荣富的大姐夫	1.47	0.0548
12	孟良刚	-	孟林火的堂兄	1.01	0.0378
13	陈光木	-	孟荣富的二姐夫	0.79	0.0295
14	石光裕	-	孟荣富的远亲	0.51	0.0189
合计	-	-	-	119.49	4.4587

上述自然人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荣富、洪美琴以外，其他人均系

通过持有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浙江富得利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孟林火	董事长	-	-
孟荣富	董事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洪美琴	董事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徐伟	董事、总经理	-	-
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桂良	监事	-	-
曹水国	监事	-	-
徐雄	监事	-	-
潘志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639,023.67	8,800,132.26	3,198,1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21,967.41	4,929,609.01	7,253,954.75
预付款项	2,247,175.01	1,791,580.01	4,584,049.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456.98	109,144.56	422.79
存货	14,866,317.57	14,538,776.44	8,487,8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02.60	66,282.08	
其他流动资产	768,695.55	1,610,898.12	2,065,006.91
流动资产合计	29,995,738.79	31,846,422.48	25,589,404.50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912,447.40	36,303,822.84	37,516,933.24
在建工程	-	-	53,48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212,928.69	11,339,849.49	11,598,915.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58,551.26	2,989,693.49	967,73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170.54	20,15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83,927.35	50,649,536.36	50,157,213.21
资产总计	79,079,666.14	82,495,958.84	75,746,617.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1,5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36,761.59	6,425,179.51	7,254,500.71
预收款项	522,433.47	98,756.26	311,212.10
应付职工薪酬	237,652.19	220,907.78	140,864.24
应交税费	366,238.11	409,476.98	202,092.46
应付利息	273,012.82	72,843.84	44,216.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930,000.00	13,114,610.41	22,71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	13,400,000.00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766,098.18	55,241,774.78	35,770,885.8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13,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400,000.00
负债合计	54,766,098.18	55,241,774.78	49,170,885.8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资本公积	454,184.06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5,418.41	-
未分配利润	-2,940,616.10	408,765.65	-224,26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13,567.96	27,254,184.06	26,575,73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3,567.96	27,254,184.06	26,575,73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79,666.14	82,495,958.84	75,746,617.7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49,704.58	33,828,724.27	19,255,249.96
减：营业成本	13,955,255.75	26,748,385.71	14,766,22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43.98	77,248.94	8,915.43
销售费用	1,658,351.07	1,242,818.72	336,057.65
管理费用	2,414,833.80	2,974,601.82	1,995,001.31
财务费用	1,380,242.75	1,858,270.75	1,082,346.14
资产减值损失	65,899.17	-15,921.62	15,95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4,721.94	943,319.95	1,050,750.99
加：营业外收入		30,964.20	-
减：营业外支出	436,757.07	57,783.43	143,25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479.01	916,500.72	907,495.75
减：所得税费用	29,137.09	238,048.53	506,46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3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56,538.78	41,663,277.29	16,446,2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57.17	185,760.25	286,8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2,995.95	41,849,037.54	16,733,10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7,758.97	31,513,661.14	24,361,1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284.49	2,277,686.66	1,615,91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049.54	1,251,243.57	772,0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321.93	1,427,026.45	1,888,06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5,414.93	36,469,617.82	28,637,2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8.98	5,379,419.72	-11,904,1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4,039.19	4,565,583.37	3,316,45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039.19	4,565,583.37	3,316,4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39.19	-4,565,583.37	-3,316,4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25,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4,438,000.00	20,028,000.0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0	49,938,000.00	25,02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9,1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4,650.42	1,893,865.80	1,257,88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56,000.00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4,650.42	45,149,865.80	10,857,88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50.42	4,788,134.20	14,170,11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1,108.59	5,601,970.55	-1,050,49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0,132.26	3,198,161.71	4,248,66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023.67	8,800,132.26	3,198,161.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	-	-	45,418.41	408,765.65	27,254,1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800,000.00	-	-	-	45,418.41	408,765.65	27,254,18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4,184.06	-	-	-45,418.41	-3,349,381.75	-2,940,616.10
（一）净利润	-	-	-	-	-	-2,940,616.10	-2,940,61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940,616.10	-2,940,616.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54,184.06	-	-	-45,418.41	-408,765.65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454,184.06	-	-	-45,418.41	-408,765.65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454,184.06	-	-	-	-2,940,616.10	24,313,567.96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	-	-	-	-224,268.13	26,575,73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800,000.00	-	-	-	-	-224,268.13	26,575,73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418.41	633,033.78	678,452.19
（一）净利润	-	-	-	-	-	678,452.19	678,452.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78,452.19	678,452.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418.41	-45,418.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418.41	-45,418.4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	-	-	45,418.41	408,765.65	27,254,184.06

(3)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	-	-	-	-625,302.40	26,174,69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800,000.00	-	-	-	-	-625,302.40	26,174,69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1,034.27	401,034.27
（一）净利润	-	-	-	-	-	401,034.27	401,03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01,034.27	401,03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	-	-	-	-224,268.13	26,575,731.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041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

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 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下同)	1	5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要求款到发货，对合作关系稳定、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会给予 1-3 月的信用期，必要时经审批可进一步适当放宽。历史数据表明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成立至今未发生呆账、坏账情形。

湖州富得利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湖州富得利	德尔家居	升达林业	大亚科技
1-6 个月	1%	5%	5%	1%
7-12 个月	5%			
1-2 年	20%	10%	10%	3%
2-3 年	50%	20%	20%	10%
3-4 年	100%	50%	50%	3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账龄较长的部分，即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比例谨慎；账龄较短的部分，结合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和实际情况做进一步区分，对应收账款账龄

结构做更为细致的区分和披露，更有利于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对在信用期内或适当延长的可控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按略低的比例计算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估计更为准确，也避免了一刀切的坏账政策对净资产的影响。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的采用一次摊销法。

8、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三)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

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 13、(1)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 13、(1)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 13、(1)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3)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②期权的有效期;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9、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销售及部分受托加工劳务收入，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当货物发出后，风险、报酬、管理权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此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墙板等装饰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104.54	96.58
其他业务收入	583,600.04	3.42
合计	17,049,704.58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902,409.82	97.26	70.88	19,255,249.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26,314.45	2.74	-	-	-
合计	33,828,724.27	100.00	75.69	19,255,249.96	100.00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7.26%、96.5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出租以及废料出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16,094,512.67	97.74
受托加工	-	-
墙板线条等	371,591.87	2.26
合计	16,466,104.54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32,902,409.82	100.00	93.10	17,039,356.51	88.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受托加工	-	-	-100.00	2,215,893.45	11.51
墙板线条等	-	-	-	-	-
合计	32,902,409.82	100.00	70.88	19,255,249.9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强化地板销售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强化地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9%、100.00%、97.74%，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2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委托方为绍兴环球，主要是因为绍兴环球将其机器设备出售后停止生产，将剩余订单委托公司进行加工。2013 年之后，公司不再开展受托加工业务。

墙板线条是 2014 年新增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虽然金额较小，但其市场前景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金额	占比 (%)
华北	1,098,377.74	6.67
东北	807,174.35	4.90
华东	6,957,705.44	42.25
华中	5,915,614.53	35.93
华南	395,022.21	2.40
西南	1,152,367.53	7.00
西北	139,842.74	0.85
合计	16,466,104.5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华北	3,047,744.45	9.26	-38.98	4,995,041.03	25.94
东北	2,412,183.81	7.33	107.37	1,163,231.61	6.04
华东	14,647,227.31	44.52	94.49	7,531,175.63	39.11
华中	9,889,246.14	30.06	112.14	4,661,700.00	24.21
华南	724,946.15	2.20	304.61	179,170.09	0.93
西南	1,679,814.10	5.11	190.19	578,868.36	3.01
西北	501,247.86	1.52	243.17	146,063.24	0.76
合计	32,902,409.82	100.00	70.88	19,255,249.96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华东、华中地区，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1%、44.52%、**42.25%**；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1%、30.06%、**35.93%**。公司产品立足于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重要经销商分部在杭州、绍兴、武汉、长沙等地。公司重视加强市场的开拓，不断增进与在全国范围内有实力的经销商的深入合作。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49,704.58	33,828,724.27	75.69	19,255,249.96
营业成本	13,955,255.75	26,748,385.71	81.15	14,766,221.14
营业利润	-2,474,721.94	943,319.95	-10.22	1,050,750.99
利润总额	-2,911,479.01	916,500.72	0.99	907,495.75
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69.18	401,034.27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2年相比增加了1,457.35万元，增长率为75.69%。公司2013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产能逐步释放，销售业绩快速增长。

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与2012年相比增加了1,198.22万元，增长率为81.15%，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成本率较低。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27.74 万元，增长率为 69.18%，主要因为所得税费用影响。2013 年度所得税费率正常而 2012 年度明显偏高，主要系 201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不足，实缴所得税金额偏高。本次申报审计对折旧和摊销进行追溯调整，但 2012 年度已办理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该部分金额未予扣除，使得 2012 年所得税费率畸高。

201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水平较为平稳，但利润总额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期间费用的大规模支出。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31.09%、17.96%、17.73%。在同等收入规模下，以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计算，2014 年 1-7 月多支出期间费用 241.11 万，即期间费用是造成 2014 年 1-7 月营业利润亏损 247.47 万元的主要原因。

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4 年 1-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104.54	13,624,131.68	17.26
其他业务收入	583,600.04	331,124.07	43.26
合计	17,049,704.58	13,955,255.75	18.15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2,902,409.82	26,287,718.23	20.10
其他业务收入	926,314.45	460,667.48	50.27
合计	33,828,724.27	26,748,385.71	20.93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9,255,249.96	14,766,221.14	23.3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9,255,249.96	14,766,221.14	23.31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4年1-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强化复合地板	16,094,512.67	13,341,669.61	17.10
受托加工	-	-	-
墙板线条等	371,591.87	282,462.07	23.99
合计	16,466,104.54	13,624,131.68	17.26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强化复合地板	32,902,409.82	26,287,718.23	20.10
受托加工	-	-	-
墙板线条等	-	-	-
合计	32,902,409.82	26,287,718.23	20.10
201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强化复合地板	17,039,356.51	13,119,999.20	23.00
受托加工	2,215,893.45	1,646,221.94	25.71
墙板线条等	-	-	-
合计	19,255,249.96	14,766,221.14	23.31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1%、20.10%、17.26%，强化复合地板的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8.49%、93.10%、97.74%，因此强化复合地板产品毛利率的高低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

报告期内强化复合地板产品的收入成本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094,512.67	32,902,409.82	17,039,356.51
主营业务成本(元)	13,341,669.61	26,287,718.23	13,119,999.20
毛利率(%)	17.10	20.10	23.00
销量(平方米)	348,462.27	740,798.40	346,331.36
平均销售单价(元)	46.19	44.41	49.20
平均销售成本(元)	38.29	35.49	37.88
其中：原材料	28.50	28.35	27.64
人工、制造费用	9.79	7.14	10.24

由上表可见，2014年1-7月销售单价较2013年略有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成本上升所致，2014年1-7月单位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2.8元/平方米。销

售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基本持平，2014年1-7月单位成本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人工、制造费用等增加所致。

公司强化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受家装行业“金九银十”的销售规律影响，在下半年销量高于上半年的情况下，全年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被摊薄，导致上半年单位成本高于全年，即规模效应因素。公司2013年上半年销量为29万平方米、全年销量为74万平方米；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为18.51%，全年毛利率为20.10%。

2013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略有下降，一是由于2012年的受托加工业毛利率较高，二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常规花色强化复合地板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13年强化复合地板的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下降了2.90%

(3)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 目	2014年1-7月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10,386,143.64	74.42
人工成本	697,900.08	5.00
能耗成本	427,586.98	3.06
其他	2,443,625.05	17.52
合计	13,955,255.75	100.00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1,372,355.55	79.90	10,773,595.05	72.96
人工成本	1,108,214.94	4.14	872,144.76	5.91
能耗成本	828,472.60	3.10	619,416.85	4.19
其他	3,439,342.62	12.86	2,501,064.48	16.94
合计	26,748,385.71	100.00	14,766,221.1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及能耗成本比例基本稳定，2013年较2012年略有变

动主要系生产规模增长，单位固定成本被摊薄、水电等能耗利用率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系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水电等能源为市政供应，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稳定。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58,351.07	1,242,818.72	269.82	336,057.65
管理费用	2,414,833.80	2,974,601.82	49.10	1,995,001.31
财务费用	1,380,242.75	1,858,270.75	71.69	1,082,346.14
三费合计	5,453,427.62	6,075,691.29	78.00	3,413,405.10
营业收入	17,049,704.58	33,828,724.27	75.69	19,255,249.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3	3.67	-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6	8.79	-	10.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0	5.49	-	5.62
三费占比合计(%)	31.99	17.96	-	17.73

由上表可见，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41.34万元、607.57万元、545.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3%、17.96%、31.99%。2014年1-7月各项费用支出增长较快。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福利	737,127.41	481,602.84	593.55	69,440.28
运输、邮递、过路费	46,692.86	20,567.64	-88.20	174,280.00
设计服务费	103,500.00	85,740.00	-	-
检测费	11,000.00	31,729.00	-0.02	31,736.00
差旅费	373,458.71	261,377.30	551.60	40,113.00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97,412.88	189,058.75	1806.89	9,914.53
业务招待费	101,176.00	33,452.00	513.46	5,453.00

折旧及摊销	85,066.21	69,653.45	1260.20	5,120.84
专利许可及商标费	2,917.00	69,637.74	-	-
合计	1,658,351.07	1,242,818.72	269.82	336,057.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设计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1-7月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上述费用增长较快。

(1) 工资及福利

工资及福利的增长一是源于营销人员的增加；二是源于公司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员工与企业共享经营成果，向销售部门员工发放 21.64 万元的年终奖，二方面的原因使 2014 年 1-7 月的工资及福利费涨幅较大。

2014 年 1-7 月公司在原有销售队伍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招聘，2013 年先后有 11 名员工就职于公司营销部，2014 年 1-7 月先后有 19 名员工就职于公司营销部，故工资及福利项目在 2014 年 1-7 月有所增长。

(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014 年 1-7 月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与公司营销人员的自然增长有关，营销队伍的扩充系为配合公司 2014 年继续坚持的加强营销的战略定位。新推出的墙板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原有销售渠道的维护、三四线城市、中西部等新市场的开拓等都需要公司加大在营销方面的投入，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之增长。

(3)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014 年 1-7 月公司为提高产品在市场的影响力，加大了在产品宣传手册、媒体广告投放、“都市空间”样板店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此期间的广告宣传费用有所增加。

(4) 设计服务费

2014 年 1-7 月发生的设计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天猫网络商城发生的网店装修费及新产品画册的设计费。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福利	445,984.26	228,770.09	36.45	167,660.97
劳动保险费	390,093.57	392,859.29	30.20	301,739.79
住房公积金	23,345.00	11,270.00	-	-
折旧及摊销	804,602.06	1,253,738.32	94.81	643,573.89
检测费	-	30,698.94	-12.79	35,200.00
税金	311,050.95	477,101.52	22.60	389,158.26
业务招待费	74,789.10	55,781.50	-33.11	83,389.30
办公、会务费	89,638.40	183,456.15	186.53	64,027.32
差旅、运输费	144,426.91	238,606.63	38.23	172,617.42
保险费	-	41,942.02	-63.83	115,954.36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1,169.81	50,377.36	-	-
工会、培训费	-	10,000.00	-53.87	21,680.00
清运、绿化、消防费	29,733.74			
合计	2,414,833.80	2,974,601.82	49.10	1,995,001.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工资及福利、劳动保险费等支出项目，2014年1-7月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上述项目增长较快。

(1) 折旧及摊销

折旧与摊销项目的发生额与公司管理用转固资产及费用的摊销规模有关，2014年1-7月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项目主要来自办公楼装修、电梯设备、临时建筑物等资产的折旧摊销。

(2) 工资及福利、劳动保险费

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以及劳动保险费增长原因与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的增长相似，一是源于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二是源于2014年发放10.38万元年终奖，两方面的原因使2014年1-7月的工资及福利费涨幅较大。

劳动保险费是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交纳的一种费用，故随着前述工资在2014年1-7月增加的原因，劳动保险费也随之增长。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384,819.40	1,922,493.31	77.24	1,084,696.20
减：利息收入	7,829.75	71,149.84	1385.86	4,788.46
手续费支出	3,253.10	6,927.28	184.09	2,438.40
合计	1,380,242.75	1,858,270.75	71.69	1,082,346.14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贷款规模逐年上升，故利息支出逐年增长。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00.00	6,964.20	-12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20,000.00	6,964.20	-124,0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5,000.00	1,741.05	-3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000.00	5,223.15	-93,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000.00	5,223.15	-93,000.00

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益性捐赠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2.40 万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司存货盘盈收入 30,964.20 元及公益性捐赠支出 24,000 元，合计营业外收入 6,964.20 元。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对外捐赠产生营业外支出 42 万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2,125.31	460,294.47	821,631.43
银行存款	4,596,898.36	8,339,837.79	2,376,530.28
合计	4,639,023.67	8,800,132.26	3,198,161.7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1,650 万，向关联方浙江富得利借款 1,300 万，部分借款尚未使用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5,598.35	100.00	123,630.9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445,598.35	100.00	123,630.94	100.00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8,408.29	100.00	58,799.28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988,408.29	100.00	58,799.28	1.18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4,504.68	100.00	80,549.93	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334,504.68	100.00	80,549.93	1.1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6个月	6,262,083.21	84.10	62,620.83
7-12个月	1,171,286.14	15.73	58,564.31

1-2 年	12,229.00	0.17	2,445.80
合计	7,445,598.35	100.00	123,630.94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6 个月	4,765,528.29	95.53	47,655.28
7-12 个月	222,880.00	4.47	11,144.00
1-2 年			
合计	4,988,408.29	100.00	58,799.28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6 个月	7,154,382.72	97.54	71,543.83
7-12 个月	180,121.96	2.46	9,006.10
1-2 年			
合计	7,334,504.68	100.00	80,549.93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7-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熊卫春	非关联方	2,530,095.50	1-6 个月	33.98
哈尔滨徐贵文	非关联方	1,179,018.47	-	15.84
其中：1-6 个月	-	750,540.00	1-6 个月	10.08
其中：7-12 个月	-	428,478.47	7-12 个月	5.75
杭州王国华	非关联方	800,793.47	-	10.76
其中：1-6 个月	-	517,300.00	1-6 个月	6.95
其中：7-12 个月	-	283,493.47	7-12 个月	3.81
南浔昌森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505,449.06	1-6 个月	6.79
长沙秦岚	非关联方	349,229.00	1-6 个月	4.69
合计	-	5,364,585.50	-	72.06
2013-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熊卫春	非关联方	1,520,503.50	1-6 个月	30.48

徐贵文	非关联方	1,028,478.47	1-6 个月	20.62
王国华	非关联方	444,075.47	1-6 个月	8.90
2013-12-31				
安徽瑞莱尔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755.00	1-6 个月	8.76
南浔昌森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389,886.04	1-6 个月	7.82
合计	-	3,819,698.48	-	76.58
2012-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秦岚	非关联方	980,363.00	1-6 个月	13.37
熊卫春	非关联方	926,594.00	1-6 个月	12.63
徐贵文	非关联方	607,330.00	1-6 个月	8.28
杭州居优装饰材料有限公	非关联方	483,812.00	1-6 个月	6.60
杭州王国华	非关联方	465,507.01	1-6 个月	6.35
合计	-	3,463,606.01	-	47.2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34,504.68 元、4,988,408.29 元、7,445,598.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良好。应收款账款总额保持在合理水平且账龄较短，基本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4,190.78	98.53
1-2 年	32,984.23	1.47
2-3 年	-	-

合计	2,247,175.01	100.00
----	--------------	--------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6,731.21	98.05	1,978,072.94	43.15
1-2 年	28,848.80	1.61	2,605,976.33	56.85
2-3 年	6,000.00	0.34	-	-
合计	1,791,580.01	100.00	4,584,049.27	100.00

(2) 2014 年 7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06.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泗县林星板业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4,928.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35,849.05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非关联方	154,411.00	1 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179.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373,174.12	-	-

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07.35	100.00	6,950.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35,407.35	100.00	6,950.37	100.00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27.42	100.00	5,882.8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15,027.42	100.00	5,882.86	5.11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62	100.00	53.83	1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76.62	100.00	53.83	11.29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953.65	99.53	4,247.68
1-2年	-	-	-
2-3年	400.00	0.47	200.00
合计	85,353.65	100.00	4,447.6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4,550.80	99.27	3,227.54
1-2 年	276.62	0.43	55.32
2-3 年	200.00	0.30	100.00
合计	65,027.42	100.00	3,382.86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76.62	58.04	13.83
1-2 年	200.00	41.96	40.00
2-3 年	-	-	-
合计	476.62	100.00	53.83

(3) 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50,053.70	5	2,502.69
合计	50,053.70	5	2,502.69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50,000.00	5	2,500.00
合计	50,000.00	5	2,500.00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	-	-
合计	-	-	-

(4)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3.70	网店保证金
徐伟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备用金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868.00	往来款

合计	-	97,921.70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2014-7-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6,946.82	-	2,716,946.82
在产品	1,306,498.06	-	1,306,498.06
库存商品	10,842,872.69	-	10,842,872.69
合计	14,866,317.57	-	14,866,317.57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2,359.07	-	3,632,359.07
在产品	639,155.70	-	639,155.70
库存商品	10,267,261.67	-	10,267,261.67
合计	14,538,776.44	-	14,538,776.44
201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1,965.00	-	4,531,965.00
在产品	1,088,432.20	-	1,088,432.20
库存商品	2,867,411.87	-	2,867,411.87
合计	8,487,809.07	-	8,487,809.07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8.78 万元、1,453.88 万元、1,486.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7.62%、18.8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上升较快，2013 年期末较 2012 年期末增加了 605.10 万元。从结构上看，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基本持平，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略有下降，存货变动较大主要体现在 2013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与 2012 年末相比增加了 739.98 万元，一方面是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在 2013 年一次性向绍兴环

球采购了库存商品 511.99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根据行业经验并结合公司销售情况、生产周期，公司备货规模一般会按照前 6 个月历史销量记录的月平均值的 2 倍左右准备成品库存（滞销库存和试销新品除外）。公司现有常备库存花色 120 款左右，根据销量情况，公司库存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强化地板生产周期一般为 25 天，因此原材料库存应满足一个月订单需求再加上备货数量，期末原材料金额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存货结构与销售计划、生产周期相匹配，存货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计量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	-	-	-	-
纤维板	张	32,978.00	-	-	-
平衡纸	张	7,094.00	-	-	-
装饰纸	张	1,564.00	-	-	-
耐磨纸	张	7,038.00	-	-	-
浸渍纸	张	4,764.00			
产成品：	-		-	-	-
强化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200,545.62	53,988.66	9,432.04	5,110.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计量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	-	-	-	-
纤维板	张	47,830.00	-	-	-
平衡纸	张	19,060.00	-	-	-
装饰纸	张	7,429.00	-	-	-
耐磨纸	张	22,938.00	-	-	-
产成品：	-	-	-	-	-
强化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188,829.10	54,904.85	5,618.14	6,029.41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计量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	-	-	-	-
纤维板	张	51,198.00	-	-	-
平衡纸	张	84,635.00	-	-	-
装饰纸	张	27,418.00	-	-	-
耐磨纸	张	83,960.00	-	-	-
产成品:	-	-	-	-	-
强化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81,635.43	-	-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自产产品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结存。2013年2月公司采购了关联方绍兴环球木业约17万平方米的成品，其中虽有部分产品库龄较长，但总量不大，主要为低端跑量产品，公司以不低于成本价的折后价格销售给三线城市经销商。

强化地板的原材料为“三纸一材”，即耐磨纸、装饰纸、平衡纸和纤维板，其中对地板成本影响最大的是纤维板。纤维板基材（俗称HDF）是一个成熟的人工林制品加工产业，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人造板产业制造基地。高密度纤维板全部采用杨树、桉树、杉木及松树等人工速生林为原料，在华南、华北、西南以及华中各地大量种植，原材料来源稳定，价格波动较小。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当年采购单价，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小，对存货价值影响不大。

近年来，强化地板产品的单价一直保持着稳中有升的势头。在公司规划的12个产品系列中，只有1个系列是低端跑量产品，主打的8个系列价格均定位较高，保持着较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在产品管理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于强化地板本身有20-25天的生产周期，为了提供零售商供货的便捷性，故会根据销售情况对常规销量较好的产品进行一定量的备货。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地板花色会出现少量的滞销信息，通常采取打折促销的方式，鼓励经销商进货，消化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流转较快，基本不存在滞销并影响到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价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1,119,031.98	329,656.19	-	41,448,68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04,838.61	35,500.00	-	27,240,338.61
机器设备	12,742,350.15	60,683.76	-	12,803,03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1,843.22	233,472.43	-	1,405,315.65
二、累计折旧小计	4,815,209.14	1,721,031.63	-	6,536,24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0,074.21	851,841.46	-	2,911,915.67
机器设备	2,532,471.33	694,371.02	-	3,226,842.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663.60	174,819.15	-	397,482.75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303,822.84	-	-	34,912,44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44,764.40	-	-	24,328,422.94
机器设备	10,209,878.82	-	-	9,576,19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9,179.62	-	-	1,007,832.9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9,589,146.61	1,529,885.37	-	41,119,03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96,506.41	508,332.20	-	27,204,838.61
机器设备	12,429,102.29	313,247.86	-	12,742,35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3,537.91	708,305.31	-	1,171,843.22
二、累计折旧小计	2,072,213.37	2,742,995.77	-	4,815,20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5,445.95	1,274,628.26	-	2,060,074.21
机器设备	1,216,279.35	1,316,191.98	-	2,532,47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488.07	152,175.53	-	222,663.6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516,933.24	1,529,885.37	2,742,995.77	36,303,82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11,060.46	508,332.20	1,274,628.26	25,144,764.40
机器设备	11,212,822.94	313,247.86	1,316,191.98	10,209,87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3,049.84	708,305.31	152,175.53	949,179.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20,186,614.36	19,402,532.25	-	39,589,14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02,926.08	13,493,580.33	-	26,696,506.41
机器设备	6,853,414.36	5,575,687.93	-	12,429,10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73.92	333,263.99	-	463,537.91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1,241.44	1,950,971.93	-	2,072,21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81.80	733,964.15	-	785,445.95
机器设备	68,648.56	1,147,630.79	-	1,216,27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1.08	69,376.99	-	70,488.07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065,372.92	19,402,532.25	1,950,971.93	37,516,933.24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1,444.28	13,493,580.33	733,964.15	25,911,060.46
机器设备	6,784,765.80	5,575,687.93	1,147,630.79	11,212,82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162.84	333,263.99	69,376.99	393,049.8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厂房转固以及新购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7,050.00	0.00	0.00	12,167,0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61,550.00	-	-	12,161,550.00
软件	5,500.00	-	-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7,200.51	126,920.80	0.00	954,121.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6,054.76	126,599.99	-	952,654.75
软件	1,145.75	320.81	-	1,466.5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39,849.49	0.00	0.00	11,212,928.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35,495.24	-	-	11,208,895.25
软件	4,354.25	-	-	4,033.4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7,050.00	-	-	12,167,0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61,550.00	-	-	12,161,550.00
软件	5,500.00	-	-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8,134.79	259,065.72	-	827,200.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7,539.00	258,515.76	-	826,054.76
软件	595.79	549.96	-	1,145.7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8,915.21	-	259,065.72	11,339,849.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94,011.00	-	258,515.76	11,335,495.24
软件	4,904.21	-	549.96	4,354.25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7,050.00	-	-	12,167,0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61,550.00	-	-	12,161,550.00
软件	5,500.00	-	-	5,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4,353.83	243,780.96	-	568,134.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4,308.00	243,231.00	-	567,539.00
软件	45.83	549.96	-	595.7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2,696.17	-	243,780.96	11,598,915.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37,242.00	-	243,231.00	11,594,011.00
软件	5,454.17	-	549.96	4,904.2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金蝶财务软件和一项土地使用权。2010 年，公司通过拍卖以 1180 万元取得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园区东侧一块 40446.7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50 年。该项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4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7 月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7-31
导热油	126,538.46	-	-	24,604.72	-24,604.72	0.00
抗磨液压油	90,384.62	-	-	17,574.76	-17,574.76	0.00
土地补助金	764,235.00	713,285.80	-	8,916.11	-	704,369.69
绿化费	140,573.50	100,382.32	-	27,333.74	-	73,048.58
临时建筑物	2,203,570.00	2,176,025.37	-	61,975.38	-	2,114,049.99
专利许可费	70,000.00	-	70,000.00	2,917.00	-	67,083.00
合计	3,395,301.58	2,989,693.49	70,000.00	143,321.71	-42,179.48	2,958,551.2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系临时建筑物、土地补助金和绿化费。

公司于 2013 年建造一处临时建筑物，用于在生产过程中临时堆放废料、废品、杂物等低价值的待处理物品。该建筑物以建造成本入账，原价 220.36 万元，摊销期限 20 年。

公司于 2010 年向南浔区旧馆镇其林村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补助金 76.42 万元，用于对公司已拍卖取得的工业用地外围农户不便耕作的补助，摊销期限为 50 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6,170.54	64,682.14	20,150.94	80,603.76
未弥补亏损	-	-	-	-
合计	16,170.54	64,682.14	20,150.94	80,603.76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7-31
坏账准备	64,682.14	65,899.17	-	-	130,581.31
合计	64,682.14	65,899.17	0.00	0.00	130,581.31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12-31
坏账准备	80,603.7	-	15,921.62	-	64,682.14
合计	80,603.7	-	15,921.62	-	64,682.14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2-12-31
坏账准备	64,646.46	15,957.30	-	-	80,603.76
合计	64,646.46	15,957.30	-	-	80,603.76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或金额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

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二）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26,500,000.00	2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21,5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 2013 人借 1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 2013 人借 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 2014 人借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 2014 人借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编号为南浔 2014 人借 0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 2014 人借 0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

2、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522,433.47	98,756.26	311,212.10

合计	522,433.47	98,756.26	311,212.10
----	------------	-----------	------------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7-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扬州徐祥	非关联方	56,612.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乔永凤	非关联方	54,258.00	1年以内	货款
沙县杨国平	非关联方	52,491.00	1年以内	货款
新昌王文生	非关联方	42,164.00	1年以内	货款
铜陵吴海燕	非关联方	18,612.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4,137.00	-	-
2013-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吴海安	非关联方	70,067.0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华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7.00	1年以内	货款
王余桂	非关联方	3,801.00	1年以内	货款
杨广宏	非关联方	1,548.00	1年以内	货款
孙焕福	非关联方	1,542.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5,165.00	-	-
2012-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山东中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0	1年以内	货款
王文生	非关联方	96,067.00	1年以内	货款
洪显骞	非关联方	23,367.00	1年以内	货款
刘萍	非关联方	18,286.00	1年以内	货款
伍红辉	非关联方	18,16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3,086.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2,086,058.26	4,177,316.68	7,200,500.71
1-2年	2,385,612.00	2,216,162.83	54,000.00
2-3年	65,091.33	31,700.00	-
合计	4,536,761.59	6,425,179.51	7,254,500.71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未付原因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浔分公司	2,146,781.00	工程尚未决算
合计	2,146,781.00	-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元

2014-7-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6,781.00	1-2年	工程款
扬州市丽邨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41.03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767.75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州市南浔金三角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26.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43.9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796,560.48		-
2013-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6,781.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1-2年 2,146,781.00元	工程款

扬州市丽邮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826.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2013-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28.4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州市南浔金三角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72.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204,708.15	-	-
2012-12-3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浔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48,471.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吴江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419.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48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吴江汇源装饰材料厂	非关联方	369,107.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叶集林星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444,477.7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浔分公司工程款 214.68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承接的本公司厂房建设工程尚未决算所致。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839.13	2,005,979.89	1,959,483.48	213,335.54
职工福利费	-	104,610.44	104,610.44	0.00
社会保险费	52,458.65	390,093.57	421,455.57	21,096.6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2,480.05	209,245.58	232,816.46	8,909.17
医疗保险费	13,625.85	127,041.98	135,278.69	5,389.1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失业保险费	3,392.30	29,892.24	30,296.82	2,987.72
工伤保险费	1,850.28	14,946.11	14,414.75	2,381.64
生育保险费	1,110.17	8,967.66	8,648.85	1,428.98
住房公积金	1,610.00	23,345.00	21,735.00	3,220.00
工会经费	-	-	-	0.00
职工教育经费	-	-	-	0.00
非货币性福利	-	100,942.79	100,942.79	0.00
合计	220,907.78	2,624,971.69	2,608,227.28	237,652.1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047.17	1,901,732.07	1,842,940.11	166,839.13
职工福利费	-	43,572.26	43,572.26	-
社会保险费	32,817.07	391,155.87	371,514.29	52,458.6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85.88	209,759.19	195,965.02	32,480.05
医疗保险费	9,926.87	127,427.44	123,728.46	13,625.85
失业保险费	2,335.73	29,982.93	28,926.36	3,392.30
工伤保险费	1,167.87	14,991.44	14,309.03	1,850.28
生育保险费	700.72	8,994.87	8,585.42	1,110.17
住房公积金	-	11,270.00	9,660.00	1,610.00
工会经费	-	10,000.00	10,0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221,217.96	221,217.96	-
合计	140,864.24	2,578,948.16	2,498,904.62	220,907.78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50.00	1,263,810.45	1,272,113.28	108,047.17
职工福利费		20,020.00	20,020.00	
社会保险费	33,179.74	301,739.79	302,102.46	32,817.0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92.38	154,619.27	154,825.77	18,685.88
医疗保险费	10,036.58	103,349.12	103,458.83	9,926.87
失业保险费	2,361.55	24,317.43	24,343.25	2,335.73
工伤保险费	1,180.77	12,158.73	12,171.63	1,167.87

生育保险费	708.46	7,295.24	7,302.98	700.72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10,000.00	10,0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1,680.00	11,680.00	-
非货币性福利	-	36,869.66	36,869.66	-
合计	149,529.74	1,644,119.90	1,652,785.40	140,864.2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为职工无偿提供宿舍，当期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作为非货币性福利。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10,455.92	19,763.40	89,154.25
营业税	22,047.12	14,698.0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5.19	1,733.07	4,457.71
企业所得税	-	187,058.47	97,073.80
房产税	202,849.86	178,242.91	-
土地使用税	13,488.00	-	-
印花税	767.01	1,184.14	746.23
教育费附加	3,939.12	1,033.84	2,674.63
地方教育附加	2,626.07	689.23	1,783.0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489.82	5,227.86	2,850.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67.61	64.43
残疾人保障金	-	113.59	3,287.87
合计	366,238.11	409,476.98	202,092.46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40.95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20.74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尚未缴纳2013年下半年相关房产税，年末应付房产税余额17.82万元。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押金保证金	630,000.00	10,000.41	-
暂借款	13,300,000.00	13,000,000.00	22,718,000.00
应付暂收款	-	104,610.00	-
合计	13,930,000.00	13,114,610.41	22,718,000.00

(2)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浙江富得利1,300.00万元、应付曹水国30万元，为暂借款；应付关联方徐伟50万，为保证金。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浙江富得利1,300.00万元，为暂借款；应付关联方徐伟10.30万元，主要为保证金。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2,271.80万元，全部为应付关联方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8,400,000.00	13,4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400,000.00	13,4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2011年向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申请的基建及机器设备项目贷款。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资本公积	454,184.06	-	-
盈余公积	-	45,418.41	-
未分配利润	-2,940,616.10	408,765.65	-224,2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3,567.96	27,254,184.06	26,575,731.87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2-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比例（%）
浙江富得利	26,800,000.00	100.00	-	24,656,000.00	2,144,000.00	8.00
孟荣富	-	-	10,452,000.00	268,000.00	10,184,000.00	38.00
洪美琴	-	-	8,040,000.00	-	8,040,000.00	30.00
孟林火	-	-	1,340,000.00	-	1,340,000.00	5.00
王桂良	-	-	1,340,000.00	-	1,340,000.00	5.00
曹水国	-	-	1,072,000.00	-	1,072,000.00	4.00
洪亮	-	-	1,072,000.00	-	1,072,000.00	4.00
堵琴芝	-	-	804,000.00	-	804,000.00	3.00
傅国琴	-	-	536,000.00	-	536,000.00	2.00
蒋小龙	-	-	268,000.00	-	268,000.00	1.00
合计	26,800,000.00	100.00	24,924,000.00	24,924,000.00	26,8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化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45,418.41	-	45,418.41
合计	-	45,418.41	-	45,418.41

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0.10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67.85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22.43 万元后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 3 月公司整体改制时盈余公积余额全部作为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408,765.65	-224,268.13	-625,302.40
加：本期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418.41	-
减：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408,765.6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0,616.10	408,765.65	-224,268.1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911,479.01	916,500.72	907,495.75
净利润（元）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毛利率（%）	18.15	20.93	2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18	2.50	1.87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本持平，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了 27.74 万元，增幅为 69.18%，主要因为所得税费用影响。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0%、23.31%，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1.87%。

2014 年 1-7 月公司出现亏损，一方面系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主要系

三项期间费用的支出规模增加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3%、17.96%、31.99%。

2014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提高了市场开拓、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设计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折旧及摊销、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劳动保险费等支出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长。各项费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支出项目的增长所应带来的效应在短期内还未产生、还未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上，即2014年1-7月收入的增加不及费用的增长幅度，故出现亏损。

总体来说，公司利润水平不高。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传统制造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的利润水平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25	66.96	64.91
流动比率（倍）	0.55	0.58	0.72
速动比率（倍）	0.26	0.28	0.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利用从关联方浙江富得利借入的资金、从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正常商业信用获得的资金进行资金的负债管理。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系向银行贷款形成）、主要向关联方浙江富得利借入的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总体上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5.55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32	3.3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5.55、2.78，处于合理水平。

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下降较快，主要系2013年公司经过关联采购和快速发展使得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在2014年7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保有量基本持平，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存货结构与销售计划、生产周期相匹配，存货结构合理。

总体上，公司收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8.98	5,379,419.72	-11,904,1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39.19	-4,565,583.37	-3,316,45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50.42	4,788,134.20	14,170,11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023.67	8,800,132.26	3,198,1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均为微盈，但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2013年度为大额正数，与净利润不匹配。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于2010年新设，2012年正式经营即全面投产，大量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款偏低，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销售迅速增长，存货增幅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距缩小，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

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7.01万元，主要系收到短期借款及股东暂借款；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8.81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900万元及股东借款2,171.80万元所致。2014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47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等118.47万元及收到暂借款30万元形成。

2013年度，公司收到经营往来款1,211.46万元，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个人	款项性质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000,000.00	股东
徐伟	保证金	103,000.00	总经理
刘荣	保证金	5,000.00	经销商
荣阳	保证金	5,000.00	经销商

浙江富得利系公司股东，徐伟总经理，刘荣、荣阳为经销商。其中以收到法人股东浙江富得利往来款为主，近两年与其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收到往来款	支付往来款	余额
2012-5-23	500,000.00	-	500,000.00
2012-12-11	500,000.00	-	1,000,000.00
2013-5-31	-	1,000,000.00	0.00
2013-7-31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3-7-31	5,000,000.00	-	8,000,000.00
2013-8-10	5,000,000.00	-	13,000,000.00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4年1-7月公司发生亏损，营业收入1,704.97万元，净利润-294.06万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二是由于在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增强的战略规划下，三项期间费用的支出额增加所致。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41.34万元、607.57万元、545.34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2年度、2013年度的17.73%、17.96%提升至2014年1-7月的31.99%。三项期间费用支出额较大的项目包括工资及福利、劳动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利息支出等。

2014年1-7月公司虽发生亏损，但并不影响其经营及获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营销的投入力度系与公司经营计划相适应的

公司对营销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①公司营销部专职负责市场的开拓与维护的人员2014年较2013年增加近十人，市场开拓的范围逐步扩大、影响逐步稳固，成功开发出济源、鹤壁、郑州、上街、朔州，日照、固镇，蚌埠，阜阳等地的经销市场。②公司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招商手册、品牌画册等宣传材料在制作数量、制作水准上均有所提升。③公司加强了与经销商的联系、加大了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在经销商会议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公司在上述营销各方面投入力度的增强，虽在短期内使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动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等费用有所增加、且目前带来的经济利益并不明显，但系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相适应的。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不到40%，销售额和利润空间尚未得到完全释放。故仍在加强产品线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承担着“北上、西进和渠道下沉”的渠道拓展和产品结构改善等重要任务，即开发华北、东北、西北和西南市场，积极开拓三四线城市的销售渠道终端。在此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公司有计划的展开了营销工作的建设。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良好，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646.61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69.42万元，增幅为11%。2014年1-7月公司主要产品强化地板的销售数量为34.85万平方米，与2013年同期35.54万平方米的销售数量基本持平。

2014年3月，公司与现有经销商签订了2014年订货协议。公司销售渠道稳定，目前已有签约经销商280家，门店370个，报告期内经销商队伍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收入的可靠来源。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工程类客户，除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外，公司已于2013年10月与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保障性住房E组团15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的销售合同，未来大工程合同的履行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3、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地板的，强化地板利用人工速生林等可循环再生资源，有利于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前，我国强化木地板产业保持着较快的市场增长，它已领先于其他种类地板而独占鳌头。十多年来，中国木地板产量稳步增长，强化地板占比已经超越总量的一半，虽然强化地板起步较晚，但占居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当前家居地面主流建材。强化地板产量不断提升，2013年强化地板产量约为2000年的4倍，市场容量还在不断增加。良好的产业方向和极具潜力的市场容量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基础。

4、完整的资产、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基础

公司在湖州市旧馆镇麒麟村拥有40,446.70平方米土地、2万多平方米的厂房、价值1,200多万的机器设备、公司已申请“都市空间”商标、“一种木质墙板的实施工艺”发明专利，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品牌、技术等关键要素，资产完整。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团队稳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完整的资产、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1-7月发生亏损系公司主动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导致三项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市场环境、管理团队、销售渠道、业务合同等方面均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孟荣富	38.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洪美琴	3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8.00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孟林火	5.00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桂良	5.00	股东、监事
曹水国	4.00	股东、监事
洪亮	4.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堵琴芝	3.00	股东、员工
傅国琴	2.00	股东、员工
蒋小龙	1.00	股东、员工
徐伟	-	董事、总经理
徐雄	-	监事
潘志敏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孟颖颖	-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县福全木材厂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绍兴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飞赢达贸易有限公司	-	孟颖颖控制的企业
湖州香派尔木业有限公司	-	洪美琴任监事的企业

（1）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得利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9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8 万美元，住所为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法定代表人孟荣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研究、销售：木地板（不包括强化木地板）、辅料及相关产品；本企业所需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富得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袍江富得利	159.58	159.58	30.2235
2	绍兴富得力	143.42	143.42	27.1629
3	罗曼特国际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42.6136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2) 绍兴袍江富得利地板有限公司

袍江富得利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6 日，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11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启圣路，法定代表人为洪美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货物进出口。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袍江富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洪美琴	504.60	504.60	39.42
2	孟荣富	300.60	300.60	23.48
3	洪建国	50.00	50.00	3.91
4	孟月中	50.00	50.00	3.91
5	陈利华	32.80	32.80	2.56
6	陈光木	15.60	15.60	1.22
7	劳荣根	29.00	29.00	2.27
8	石光裕	10.00	10.00	0.78

9	赵勤春	30.00	30.00	2.34
10	王爱兰	10.00	10.00	0.78
11	孟良刚	20.00	20.00	1.56
12	王桂良	8.00	8.00	0.63
13	孟凤娟	100.00	100.00	7.81
14	王招娣	30.00	30.00	2.34
15	陈芬雅	30.00	30.00	2.34
16	赵玉珍	10.00	10.00	0.78
17	孟文娟	29.40	29.40	2.30
18	茹水珍	10.00	10.00	0.78
19	周莉莉	10.00	10.00	0.78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3) 浙江绍兴富得力木业有限公司

绍兴富得力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24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启圣路（宋家娄村），法定代表人为孟荣富，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上述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2 日止）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富得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	实缴	
1	孟荣富	2160.00	2160.00	75.00
2	洪美琴	720.00	720.00	25.00
合计		2880.00	2880.00	100.00

(4) 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绍兴环球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000063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8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开源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桂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木制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货物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前，绍兴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	实缴	
1	孟荣富	100.80	100.80	35.00
2	洪美琴	74.88	74.88	26.00
3	孟百生	23.04	23.04	8.00
4	洪建国	23.04	23.04	8.00
5	刘宪纯	11.52	11.52	4.00
6	王爱兰	11.52	11.52	4.00
7	王桂良	14.40	14.40	5.00
8	邵秋香	4.32	4.32	1.50
9	赵越	5.76	5.76	2.00
10	洪亮	10.08	10.08	3.50
11	堵琴芝	8.64	8.64	3.00
合计		288.00	288.00	100.00

(5) 浙江绍兴富得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富得利家居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46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8 万元，住所为绍兴袍江开源路以北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尉金平，经营范围为生产：木质浴室柜、家具、橱柜，销售自产产品。

(6) 浙江绍兴艺步楼梯有限公司

绍兴艺步楼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13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8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启圣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孟兴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楼梯、家具、木制线条。

(7)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橡木生活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56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住所为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北 4 幢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尉金平，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木材、家具、木门、楼梯、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五金、卫浴、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8）绍兴县福全木材厂

绍兴县福全木材厂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是在绍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 330621000115074，投资人为孟荣富，投资额 108 万元，经营场所为福全镇新城，经营范围为加工、经营：木板、地板、木制品。福全木材厂目前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9）浙江绍兴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福达木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持有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4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新城，法定代表人孟月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地板及木制品。福达木业目前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飞赢达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飞赢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6071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5 号楼四层 508-01，法定代表人孟颖颖，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1）湖州香派尔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香派尔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持有湖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400012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麒麟村，法定代表人为严林美，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香派尔设立后实际未开展任何经营，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香派尔由于未参加 2010 年年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3年及2012年的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环球	固定资产	-	-	430,306.01	2.49
绍兴环球	原材料	802,302.19	3.70	42,963.15	0.22
绍兴环球	强化地板	5,119,913.10	84.57	-	-
合计	-	5,922,215.29	-	473,269.16	-

2012年公司向绍兴环球购买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共计47.33万元，2013年公司向绍兴环球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共计592.22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绍兴环球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4月10日，富得利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设备等资产。2012年4月10日，富得利有限与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富得利有限受让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共计440,889.68元的机器设备。

2012年10月30日，富得利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2年10月30日，富得利有限与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采购1,738.1KG强化地垫和5个展架，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7,883.99元。

2013年1月5日，富得利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3年1月5日，富得利有限与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浙江绍兴环球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包括169,824.5503平方米的强化地板、11,907张基材、1.607吨装饰纸，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6,928,991.53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富得利	强化地板	20,070.09	0.06	4,049,230.77	23.76
绍兴环球	受托加工	-	-	2,215,893.43	100.00
合计	-	20,070.09	-	6,265,124.20	-

2012年，公司与浙江富得利的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浙江富得利向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绫致”）销售产品所致。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6月20日，绫致与浙江富得利签订买卖合同，浙江富得利向其开具发票，其向浙江富得利付款，但强化地板的生产、发货实际由本公司完成。之后，浙江富得利再将绫致的货款全额支付给公司，公司向浙江富得利开具等额发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实质是公司向绫致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不具备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所致，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3年4月8日，公司与绫致重新签订合同，由公司直接向绫致销售产品，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绍兴环球将机器设备出售后停止生产。2011年12月，绍兴环球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受托加工强化地板，每平方米加工费7元。2012年度，公司通过受托加工业务实现收入221.59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其他应收款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徐伟	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富得利橡木	关联方	7,868.00	往来款
合计	-	47,868.00	-

201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王桂良	关联方	15,000.00	备用金
洪亮	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合计	-	25,000.00	-

2012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与内容
浙江富得利	关联方	13,000,000.00	99.32	暂借款
徐伟	关联方	500,000.00	3.59	保证金
曹水国	关联方	300,000.00	2.15	暂借款
合计		13,800,000.00	99.06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与内容
浙江富得利	关联方	13,000,000.00	99.13	暂借款
徐伟	关联方	103,000.00	0.79	保证金
合计	-	13,103,000.00	99.91	-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与内容
浙江富得利	关联方	1,000,000.00	4.40	暂借款
孟荣富	关联方	8,366,000.00	36.82	暂借款
洪美琴	关联方	6,430,000.00	28.30	暂借款
王桂良	关联方	1,070,000.00	4.71	暂借款
孟林火	关联方	1,070,000.00	4.71	暂借款
曹水国	关联方	2,856,000.00	12.57	暂借款
洪亮	关联方	856,000.00	3.77	暂借款
堵琴芝	关联方	642,000.00	2.83	暂借款
傅国琴	关联方	428,000.00	1.88	暂借款
合计	-	22,718,00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浙江富得利借款

1,300.00 万元、收取徐伟保证金 50 万元、与曹水国形成往来款 3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协议，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浙江富得利借款 1,30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9 日，浙江富得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为支持湖州富得利经营发展，向湖州富得利提供 1,300 万元流动资金，免除利息。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2,271.80 万元，全部为向关联方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经全部还清。2011 年，由于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上述 8 名自然人及浙江富得利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借款协议，一致同意向公司提供合计 2,271.80 万元借款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并免除利息。2013 年，公司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未支付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且成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但对外融资渠道及额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2011 年，公司原股东浙江富得利与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王桂良、曹水国、洪亮、堵琴芝、傅国琴等 8 名自然人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但由于当时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上述自然人一致同意先行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待公司稳定经营后再进行股权转让。2013 年，公司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2013 年 8 月 18 日，浙江富得利与上述 8 名自然人完成了股权转让。

上述交易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由当时占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浙江富得利做出决议。2014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7 月	
	收到	支付
曹水国	300,000.00	-
浙江富得利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500,000.00	
关联方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收到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曹水国	2,220,000.00	2,536,000.00	1,900,000.00	3,716,000.00	6,572,000.00
孟荣富	3,140,000.00	5,226,000.00		5,086,000.00	13,452,000.00
洪美琴	2,410,000.00	4,020,000.00		1,610,000.00	8,040,000.00
王桂良	400,000.00	670,000.00		270,000.00	1,340,000.00
洪亮	320,000.00	5,236,000.00	4,700,000.00	216,000.00	1,072,000.00
孟林火	400,000.00	670,000.00		270,000.00	1,340,000.00
堵琴芝	240,000.00	402,000.00		162,000.00	804,000.00
傅国琴	160,000.00	268,000.00		108,000.00	536,000.00
浙江富得利		1,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290,000.00	20,028,000.00	6,600,000.00	24,438,000.00	34,156,000.00

按借款发生时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匡算应付利息结果：

单位：元

年 度	各期利息支出	累计应付利息
2011年	72,913.56	72,913.56
2012年	754,790.09	827,703.64
2013年	770,885.73	1,598,589.38
2014年1-7月	447,035.56	2,045,624.94

上述债权人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无需计付利息。假设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对公司损益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不计付利息	计付利息
	2014年1-7月	2014年1-7月
应付利息	273,012.82	2,318,637.76
未分配利润	-2,940,616.10	-4,986,241.04
净资产	24,313,567.96	22,267,943.02

项 目	不计付利息	计付利息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
净利润	-2,940,616.10	-3,387,651.66

项 目	不计付利息		计付利息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付利息	72,843.84	44,216.33	1,671,433.22	871,919.97
未分配利润	408,765.65	-224,268.13	-1,144,405.32	-1,051,971.77
净资产	27,254,184.06	26,575,731.87	25,655,594.68	25,748,028.23
净利润	678,452.19	401,034.27	-92,433.54	-353,755.82

注：因发生时实际未支付利息，补提后虽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但在已经完结的年度相应补充税前扣除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暂不考虑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明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债权人出具了放弃收取利息的承诺。因此，上述借款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损益不产生实际影响。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8.13	2014.8.12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8.29	2014.8.29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1.24	2014.11.23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2.7	2014.11.23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6,000,000.00	2014.5.20	2014.11.30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6,500,000.00	2014.5.23	2014.11.27	否
孟荣富、洪美琴、孟林火、潘立荣	本公司	8,400,000.00	2011.6.29	2014.12.31	否

2013年5月31日，孟林火、潘立荣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3人保0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孟荣富、洪美琴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3人保0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富得利有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人民币1250万元债务（南浔2013人借0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富得利有限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期间形成的人民币400万元债务（南浔2013人借1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富得利有限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9日期间形成的人民币500万元债务（南浔2013人借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1年6月1日，孟林火、潘立荣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1人保087号《保证合同》，孟荣富、洪美琴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1人保088号《保证合同》，共同为富得利有限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人民币3500万元债务（南浔2011人固借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1人保085号《保证合同》，为富得利有限与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南浔2011人固借00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商标使用许可

2012年，浙江富得利与公司签署《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获得注册号为第9997002号的“富得利”商标的一般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自2012年8月13日至公司有效存续期间，该使用许可为无偿。该商标使用许可已办理完毕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股东浙江富得利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将所持有的前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且股东浙江富得利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飞赢达采购14,560.00元的红酒，交易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02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8,553.03万元；负债总额为5,524.1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028.85万元，评估增值303.44万元，增值率11.1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一）销售渠道依赖经销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虽然公司与各地经销商，尤其是重要地区的大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公司无法阻止经销商改换其他品牌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如果公司失去例如武汉、哈尔滨、长沙等重要地区的经销商，而培养新的经销商渠道需要较长时间，那么在短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品牌管理风险

强化复合地板产品外观上大同小异，难以对产品质量进行区分。消费者对地板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知名度。“富得利”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产品美誉度，公司凭借“富得利”品牌优势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很大程度上支撑并加速了公司的发展，但同时也使得公司业绩对品牌依赖度较大。虽然，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存续期内，浙江富得利将商标“富得利”无偿给公司使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很好的发展新品牌“都市空间”，衍生产品线、挖掘新的增长点，那么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荣富、洪美琴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并通过浙江富得利控制公司 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 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孟林火、洪亮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646.61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11%，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70.88%，净利润增长69.18%。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对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资金需求不能满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3年，公司股东浙江富得利免息向公司提供资金1,300万元。未来公司向股东归还借款后，需要从银行等其他途径进行贷款，从而支撑公司经营发展，银行贷款造成的利息支出将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尽管2013年公司现金流较好，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满足经营需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增加及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规模与结构与2013年末相差不大。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与2012年末相比增加了739.98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一次性向绍兴环球采购了库存商品511.99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虽然目前公司产品流转速度较快，但是如果未来备货政策制定不当或者产品花色不能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同时也会使公司现金流状况变差，对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本公司来说较为不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18.98	5,379,419.72	-11,904,156.19
净利润	-2,940,616.10	678,452.19	401,034.27

公司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105.82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的影响超过存货及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为微盈，但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2013 年度为大额正数。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新设，2012 年正式经营即全面投产，大量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款偏低，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销售迅速增长，存货增幅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距缩小，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专利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就“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及“制造强化木地板的方法及强化木地板”两项发明专利与专利权人葛跃进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述专利被行业内称为“模压 V 型槽”的制造技术，已经在行业内被大多数地板企业采用。目前公司在销的产品 13 个系列中，有 6 个系列采用了这一专利技术；其余产品则采用外观形态类似的“倒角油漆 V 型槽”技术。虽然上述专利具有可替代性，且专利使用费价格稳定，到期后不能取得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不能预料的情况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则短期内对公司运营仍会造成一定影响。

（九）短期内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公司发生亏损，营业收入 1,704.97 万元，净利润-294.06 万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增强的战略规划下，三项期间费用的支出额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607.57 万元、545.34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 17.73%、17.96%提升至 2014 年 1-7 月的 31.99%。由于公司主动选择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的战略，其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在短期内仍有可能出现继续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况。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林火

孟荣富

洪美琴

徐伟

洪亮

全体监事签字：

王桂良

曹水国

徐雄

高级管理人员：

徐伟

洪亮

潘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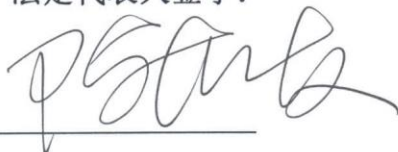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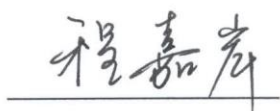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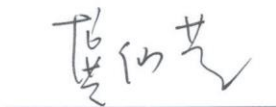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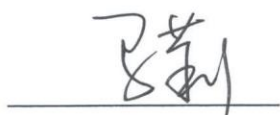
程嘉岸



龚仙蓝



高翠红



马莉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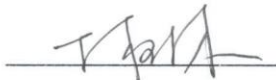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



林琳



宋萍萍



2014年9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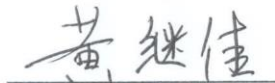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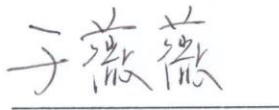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于薇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名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名字】



【名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